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一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股份”、“上市公司”）委托，担任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规范的相关要求，以及中鼎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协议》、中鼎股份及交易对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就本次交易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上市公司相关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向中鼎股份全体股东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国元证券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中鼎股份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核

查意见。

4、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提交国元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中鼎股份本次交易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

6、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7、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8、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中鼎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中鼎股份董事会发布的《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作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国元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收购方：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Bavaria France Holding S.A.S

交易标的：Bavaria France Holding S.A.S 全资子公司 Tristone Flowtech Holding S.A.S 100%的股权。

收购方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购买协议》，中鼎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鼎欧洲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 Tristone Flowtech Holding S.A.S 100%的股权。

收购价款：交易双方约定在《购买协议》下，本次交易支付的基础交易对价为 1.85 亿欧元现金。该基础交易对价将依据《购买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调整机制进行调整，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本次交易协议的具体内容”之“（一）购买价”。

（二）交易结构及收购资金来源

1、交易结构

上市公司拟通过全资境外子公司中鼎欧洲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 Tristone Flowtech Holding S.A.S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收购主体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

2、收购资金来源

上市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及境外融资等方式支付本次基础交易对价，并满足标的公司后续运营资金需求。

（三）交易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定价公允且合理。根据中联合国信出具的《评估报告》（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7)第 103 号），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 Tristone 全部股权价值为 135,172.99 万元人民币，评估值较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 41,037.03 万元人民币增值 94,135.96 万元人民币，增值率为 229.39%。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支付的基础交易对价为 1.85 亿元，根据《购买协议》的约定，上述交易对价应扣除 2016 年 9 月 7 日，标的公司支付给交易对方 640 万欧元的利润分配款，故实际交易对价低于上述资产评估结果。最终的实际交易价格将根据《购买协议》规定的调整因素于交割日进行调整确认。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为市场化收购，交易价款系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同时参考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根据中联合国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7)第 103 号），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采用市场法评估后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1,128.03 万元人民币，较经审计的净资产增值 100,091.00 万元人民币，增值率 243.90%。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5,172.99 万元人民币，较经审计的净资产增值 94,135.96 万元人民币，增值率 229.39%。本次交易最终参考收益法评估结果。

三、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情况

2016 年 11 月 22 日，中鼎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签署〈购买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购买协议》。德国时间 2016 年 11 月 22 日，中鼎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购买协议》。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

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6年3月，中鼎股份以现金收购GMS 27.28%的股权，收购价格为1,200.55万瑞士法郎。2015年12月31日，GMS资产总额459.66万元、资产净额-195.43万元；2015年，GMS营业收入785.78万元。

2016年5月，中鼎股份以现金收购ADG 10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287.4万欧元。2015年12月31日，ADG资产总额11,179.56万元，资产净额1,365.66万元；2015年，ADG营业收入24,305.17万元。

2016年6月，中鼎股份以现金收购AMK 10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1.3亿欧元。2015年12月31日，AMK资产总额61,420.84万元、资产净额17,849.01万元；2015年，AMK营业收入145,609.75万元。

本次交易，中鼎股份拟以现金1.85亿欧元现金收购Tristone 100%股权。2015年12月31日，Tristone资产总额85,052.65万元、资产净额35,252.77万元；2015年，Tristone营业收入157,548.55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因此，在计算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其累计数应按照公司收购GMS 27.28%股权、ADG 100%股权、AMK 100%股权和Tristone 100%股权的相应数额进行计算，具体计算情况如下：

1、收购GMS 27.28%股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成交金额	相关指标的取值
资产总额	459.66	4,021.19	4,021.19
资产净额	-195.43		4,021.19
营业收入	785.78		214.36

注：营业收入换算所取的汇率为2015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的平均值

2、收购ADG 100%股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成交金额	相关指标的取值
资产总额	11,179.56	2,121.67	11,179.56
资产净额	1,365.66		2,121.67
营业收入	24,305.17		24,305.17

注：营业收入换算所取的汇率为2015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的平均值

3、收购 AMK 100%股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成交金额	相关指标的取值
资产总额	61,420.84	96,353.40	96,353.40
资产净额	17,849.01		96,353.40
营业收入	145,609.75		145,609.75

注：营业收入换算所取的汇率为2015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的平均值

4、收购 Tristone 100%股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成交金额	相关指标的取值
资产总额	85,052.65	135,420.00	135,420.00
资产净额	35,252.77		135,420.00
营业收入	157,548.55		157,548.55

注：营业收入换算所取的汇率为 2015 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的平均值。成交金额换算所取的汇率为 2016 年 11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

5、上述股权收购的累计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	相关指标取值的累计数	中鼎股份相关指标数据（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246,974.15	747,111.35	33.06%
资产净额	237,916.26	366,395.12	64.93%
营业收入	327,677.83	654,308.02	50.08%

注：营业收入换算所取的汇率为2015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的平均值

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中鼎股份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净额的 64.93%，营业收入占中鼎股份 2015 年营业收入的 50.08%，故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夏鼎湖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交易双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交易对方	据卖方所知，卖方提供的数据库中的资料以及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不包含任何欺诈性的陈述或故意的重大遗漏。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表现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市公司 (2016年1-9月/2016年9月30日)	上市公司备考 (2016年1-9月/2016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	1,091,667.45	1,288,439.17
负债合计	418,410.38	625,360.53
营业收入	595,125.84	729,640.98
利润总额	98,856.77	108,086.38
净利润	82,807.76	90,623.20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安排的保护

在本次交易设计和操作过程中，上市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重组方案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公司将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对于本次交易的标的，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标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五）本次交易后公司不存在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况

1、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会专字[2017]0244号），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基本每股收益	0.68	0.74
稀释每股收益	0.67	0.74

本次交易未摊薄 2016 年 1-9 月的每股收益，本次交易无新增上市公司股份，不会摊薄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若考虑并购贷款利息的影响，标的公司 Tristone 利润亦能覆盖并购贷款利息，每股收益也将增加，也不会摊薄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

2、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措施

为避免后续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情况不佳而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情形，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降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1）发挥上市公司各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提高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

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战略合作协同效应，本次重组是公司进一步整合公司各业务资源，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的重要举措，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契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进一步增强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竞争力。同时，通过本次交易注入盈利状况良好的优质资产，将改善上市公司盈利状况，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控制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不断增强汽车零部件市场供应能力的深度和广度，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

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3、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公司未来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本人承诺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人员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相关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程序

2016 年 12 月 16 日, 交易对方母公司 Bavariaring 0906 GmbH 管理层形成决议: 同意将其子公司 Bavaria France Holding S.A.S 所持有的 Tristone Flowtech Holding S.A.S 的股份全部出售给中鼎欧洲公司, 并履行所有出售所需手续。

本次交易已通过德国联邦企业联合管理局 (Bundeskartellamt) 的兼并控制审批。

（二）上市公司已经履行的程序

2016 年 11 月 22 日, 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 同意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 同日公司签署《购买协议》。公告注明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仍需后续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016 年 1 月 11 日, 上市公司已完成向安徽省发改委备案工作, 并取得由安徽省发改委出具的《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法国 Tristone Flowtech 公司股权项目的批复》(皖发改外资函[2017]16 号)。

2017 年 1 月 23 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法律意见书》、标的资产的《专项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

十一、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 2、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就本次交易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如需)。

十二、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 第五条规定,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 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 的, 上市公

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因筹划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中鼎股份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开始停牌。在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项上市公司股票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5.94 元/股，之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6 年 10 月 20 日）收盘价为 23.97 元/股，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 8.22%。同期，深证指数（399106.SZ）累计涨幅 2.74%，中证制造业板块（中证行业分类）中同行业上市公司所有股票算术平均收盘价涨幅为 3.17%，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 20%。同时，在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项上市公司股票停牌之前 20 个交易日中，亦未出现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的情况。在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项中鼎股份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就本次交易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如需）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的最终成功实施存在审批风险。

（二）尽职调查受限的风险

为进行本次交易，中鼎股份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境内法律顾问、境外法律顾问、境内会计师对标的公司进行了业务、财务、法务、产品等方面的尽职调查。由于标的公司为境外公司，其商业惯例、公司管理制度及法律环境等方面与国内有很大区别，且本次交易实施前中鼎股份未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因此标的公司管理层及交易对方在部分尽职调查领域无法向公司及中介机构提供完整的信息，在交易完成前亦不存在任何责任或义务配合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执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因此只能以受限的方式完成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故有可能未能对标的公司所有重大风险进行了解和排查，存在未充分提示风险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在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并未出现二级市场股价异动的情况；公司组织相关主

体进行的自查中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也未接到相关主体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通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未发现涉嫌重大内幕交易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根据监管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中鼎股份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四）损失全部交易终止费的风险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购买协议》，如果本次交易未在《购买协议》约定的最终截止日前完成交割，如果卖方提出要求，买方应当在卖方提出要求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卖方支付 5,000,000.00 欧元（如适用，包括增值税）终止费。因此若本次交易因买卖双方的责任或其他因素导致未在《购买协议》约定的最终截止日前完成交割，则中鼎股份将面临向卖方支付 5,000,000.00 欧元终止费的风险。

（五）本次交易的法律、政策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中国、法国、德国等国家的相关法律与政策。上市公司为中国注册成立的上市公司，而标的公司在法国注册成立，因此本次收购须符合两国关于境外并购及外商投资的相关法规及政策，存在政府和相关监管机构针对本次交易后续展开调查行动的风险。

（六）本次交易的交易结构风险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的一部分，是实施其全球战略布局的一步，并且涉及主要面向欧洲市场的标的公司。在设计交易结构的过程中，不仅需考虑欧洲收购方面的法律及税务问题，也需要综合考虑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及国际税务问题。如果交易结构设计存在缺陷，可能导致交易过程中及交易完成后公司后续运营产生不必要的税务负担。

此外，国际税收监管与治理始终是一个动态发展的过程，各国的税收政策特

别是反避税措施不断变化。如果本次交易结构在交易完成后无法实现原有的节税和风险隔离等设计初衷，公司可能面临交易结构设计未达预期的风险。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由于标的公司为一家境外公司，其主要资产、业务及工厂位于德国、法国、意大利、波兰、捷克等多个国家，与上市公司在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公司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经营管理方面存在差异。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不能有效整合运营标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合作、公共关系、政府监管、人事安排、资产处置等方面存在分歧，可能会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整体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短期偿债能力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上市公司为了满足本次交易收购资金及后续标的公司运营资金需要，拟通过自筹资金及境外融资等方式进行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可能由于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进一步提高。此外，上市公司目前拟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作为还款来源。倘若本次交易短期内无法实现协同效应，公司营运现金流入未达预期，存在上市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和后续债务融资能力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九）标的资产评估增值风险

根据中联国信出具的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5,497.77 万元人民币，较经审计的净资产增值 94,460.74 万元人民币，增值率 230.18%。虽然上市公司在“标的公司的股权评估情况”中详细说明了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但仍存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增值幅度较高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产品、技术、渠道、管理等各方面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力争发挥协同效应，保持并提高标的公司的竞争力，以便尽可能降低资产评估增值幅度较高的风险。

（十）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风险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若公司无法获得银行贷款，如：商业银行无法或不能及时提供信贷支持，则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支付款项不足而取消或款项延迟支付而需支付违约金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一）标的资产存在抵押或质押的风险

根据标的公司与 Raiffeisenbank a.s 银行签署的贷款合同，现阶段标的资产的下属子公司 Tristone Flowtech Crech Republic s.r.o.、Tristone Flowtech Poland Sp. Z.o.o. 和 Tristone Flowtech Slovakia spol s.r.o. 的全部或部分资产抵押/质押给了 Raiffeisenbank a.s 银行，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之“七、标的公司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抵押情况”之“（三）标的资产担保抵押情况”。上述抵押系 Tristone 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以自身财产及股权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形成，并在《购买协议》中明确了抵押资产的具体情况。目前 Tristone 生产经营正常，但是仍存在流动性不足或者其他法律因素导致相关抵押股权及资产受限的情形，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

（二）核心管理层离任的风险

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能力对于上市公司后续海外运营至关重要，尤其是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将直接关系到标的公司业务的稳定和拓展。标的公司管理层拥有多年从业经验，且拥有一批高素质的职业经理人，团队拥有丰富的技术和项目管理经验。倘若核心人员流失，标的公司的管理和经营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三）汇率波动风险

随着汇率制度改革不断深入，人民币汇率波动日趋市场化，同时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也影响着人民币汇率的走势。标的公司的业务分布在世界各地，采用多国货币结算，因此受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规避人民币波动风险，则公司盈利能力将面临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收购需要有关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确定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1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2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4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5
三、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情况	5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5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7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8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8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安排的保护	9
十、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1
十一、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2
十二、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12
重大风险提示	14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4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17
三、其他风险	18
目 录	19
释 义	22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2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5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30
三、本次交易实施的批准程序	31
四、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作价	32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2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4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5
八、本次交易未导致中鼎股份控制权变化.....	35
第二节 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36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6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5
第三节 交易标的	49
一、交易标的概况.....	49
二、交易标的历史沿革.....	49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49
四、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51
五、标的公司员工情况.....	54
六、标的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55
七、标的公司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抵押情况.....	56
八、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64
九、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71
十、交易标的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77
十一、交易标的涉及的未决诉讼情况.....	77
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股权评估情况	79
一、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股权评估情况.....	79
二、评估基本假设.....	79
三、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	80
四、评估结论.....	85
五、特别事项说明.....	86
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89
七、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91
八、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92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94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94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94
三、本次交易协议的具体情况.....	94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01
一、基本假设.....	101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01

三、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104
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若干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104
六、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平合理性的核查.....	105
七、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05
八、结合上市公司盈利预测以及董事会讨论与分析，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等问题的分析说明.....	106
九、关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分析的核查意见.....	108
十、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111
十一、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111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114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15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115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115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鼎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集团	指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中鼎欧洲公司	指	Zhongding Europe GmbH，系中鼎股份德国全资子公司
中鼎欧洲控股公司	指	Zhongding Holding Europe GmbH，系中鼎股份奥地利全资子公司
交易对方/卖方/法国控股公司	指	Bavaria France Holding S.A.S.，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Reimer Scholz 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
Reimer Scholz 先生	指	系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Tristone/标的公司	指	Tristone Flowtech Holding S.A.S.
Tristone 德国公司	指	Tristone Flowtech Germany GmbH，Tristone 全资子公司
Tristone 德国公司瑞典分公司	指	Tristone Flowtech Germany GmbH Filial Sverige，Tristone 德国公司于瑞士设立的分公司
Tristone 美国公司	指	Tristone Flowtech USA Inc. Tristone 控股子公司
Tristone 苏州公司	指	Tristone Flowtech China Ltd.，Tristone 控股子公司
Tristone 法国股份公司	指	Tristone Flowtech France S.A.S.，Tristone 控股子公司
Tristone 法国合伙公司	指	Tristone Flowtech Solutions SNC，Tristone 控股子公司
Tristone 意大利公司	指	Tristone Flowtech Italy SPA，Tristone 控股子公司
Tristone 捷克公司	指	Tristone Flowtech Czech Republic s.r.o.，Tristone 控股子公司
Tristone 波兰公司	指	Tristone Flowtech Poland Sp.z.o.o.，Tristone 控股子公司
Tristone 斯洛伐克公司	指	Tristone Flowtech Slovakia s.r.o.，Tristone 控股子公司

Tristone 土耳其公司	指	Tristone Flowtech Istanbul Otomotiv Sanayi ve Ticaret.Ltd. Sirketi., Tristone 控股子公司
Tristone 印度公司	指	Tristone Flowtech India Ltd., Tristone 控股子公司
Tristone 墨西哥公司	指	Tristone Flowtech Mexico S. de R.L.de C.V., Tristone 控股子公司
Tristone 西班牙公司	指	Tristone Flowtech Spain S.A.U, Tristone 控股子公司
GMS	指	瑞士 Green Motion SA, 中鼎欧洲控股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收购其 27.28%的股权, 并计划于 2018 年底前有条件合计收购其 42.87%股权
ADG	指	奥地利 Austria Druckguss GmbH & Co KG, 中鼎欧洲控股公司于 2016 年 5 月收购其 100%的股权
AMK	指	AMK Holding GmbH & Co.KG, 中鼎欧洲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收购其 100%的股权
《购买协议》/SPA/本协议	指	中鼎欧洲公司与 Tristone 于欧洲时间 2016 年 11 月 22 日共同签署的《SHARE SALE AND TRANSFER AGREEMENT》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指	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华普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0090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7)第 103 号《中鼎欧洲有限公司拟收购 Tristone Flowtech Holding S.A.S 股权而涉及的 Tristone Flowtech Holding S.A.S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安徽发改委	指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德国联邦竞争管理局	指	德国联邦竞争管理局 (Bundeskartellamt), 德国联邦卡特尔局, 系德国反垄断审查机构
GWB/《反限制竞争法》	指	德国《反限制竞争法》(Gesetz gegen Wettbewerbsbeschränkungen)
国元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会计所/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合国信	指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瑞浩思律所	指	<u>Rittershaus Rechtsanwälte Partnerschaftsgesellschaft mbB</u> , 一家在德国曼海姆法院注册的有限合伙律师事务所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瑞浩思律所就本次交易相关事由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中鼎股份通过中鼎欧洲公司收购 Tristone100%股权的交易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27 号, 2016 年 9 月 8 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最近二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中国企业跨境并购步伐加快，国家政策进一步放宽

伴随着中国经济的全面发展和资本环境的日益完善，中国企业的并购活动逐步增多，尤其是上市公司依赖其稳固的市场地位、雄厚的资金实力以及丰富的资本运作经验，近年来在境内外频繁地实施一系列并购活动。跨境并购作为上市公司增强企业竞争力、提升公司价值的有效方式，已成为上市公司全球化运作的主要手段。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中国部分优质企业已初步具备了成功开展跨境投资的实力和经验。而上市公司作为中国优质企业的佼佼者，也在不断加快“走出去”的步伐。国际金融数据提供商 Dealogic 统计数据显示，2016 年前三季度，在全球跨境并购中，中国企业交易活跃，已公告的并购金额达到 1,739 亿美元，与去年同期的 1,032 亿美元相比增长 68%。商务部发布的数据显示，今年 1-9 月，中国企业共实施跨境并购项目 521 个，实际交易金额 674.4 亿美元，已经超过 2015 年全年的 544.4 亿美元并购金额。

推动中国资本市场的国际化进程，帮助中国企业适应全球化发展，需要政府部门从宏观政策上进一步支持中国企业进行跨境并购交易。过去，中国政府监管部门对于中国企业跨境并购的审批较为严格，但是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相继颁布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务院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等政策文件，鼓励具备实力的企业开展跨国并购，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由此可见，宏观政策的转变无疑将进一步加快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步伐。这样的时代背景和政策环境给公司带来了国际化转型挑战的同时，也拓宽国际市场的机遇。

本次海外收购既是中鼎股份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战略，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的重要战略举措，也是落实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与产业升级的重要步骤。上市公司管理层清晰规划公司发展战略，适时抓住本次交易机会，为公司后续全球化布局迈出坚实的一步。

（二）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趋势

汽车零部件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专业化分工程度，汽车零部件产值约占整车产值的 50%-70%。随着汽车零部件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技术的不断升级和应用以及智能化、环保理念的深入人心，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呈现出如下特征：

1、汽车零部件企业发展独立化、规模化

从全球范围看，传统的整车与零部件生产一体化的产业组织方式逐渐弱化，丰田、通用、福特等跨国汽车公司的生产经营由传统的纵向一体化、大而全的生产模式逐步转向精简机构、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精益生产模式，对零部件的需求更多依赖外部独立的零部件供应商，并对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零部件供应商一方面必须具备较大的生产规模以适应整机厂规模化生产的要求，另一方面必须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与主机厂紧密配合，参与和承担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检验、质量保证等任务。

在此背景下，汽车零部件企业迅速从主机制造商分离出来，并向规模化、技术化、系统化和全球化经营方向发展，出现了一批年销售超过百亿美元的“巨型”企业。

2、汽车零部件供应模块化、集成化

随着汽车技术发展的日新月异和专业化生产水平的提高，对汽车零部件生产与组装的技术要求越来越高。在系统化开发的同时，整车企业还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实现零部件的模块化制造和集成化供货，按照订单的要求为汽车生产线提供先后顺序正确的零部件。模块化是根据汽车的相关功能，将同一个功能系统的零部件在一个相对独立的区域内装配成形，零部件厂商按功能系统以模块化形式供货。利用“模块化”生产方式，汽车厂商可以在全球范围内进行汽车模块的选择和匹配设计，优化汽车设计方案，有利于提高汽车零部件的质量和专业化水平，提高整车的装配质量，缩短汽车的生产周期，同时大幅节约成本。

目前的整车制造企业更像一个组装厂，一些主要的、高附加值的零部件将以整体模块的形式，由零部件企业生产，这使得汽车生产更专业化，装配速度更快，更能适应顾客个性化需求。因此，基于同一功能系统的产业联合，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趋势。

（三）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面临新的发展机遇

我国当前已经成为全球汽车产销第一大国，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5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450.33 万辆和 2,459.76 万辆，比上年分别增长 3.25%和 4.68%；而 2016 年上半年，我国乘用车产销分别为 1,109.94 万辆和 1,104.23 万辆，同比增长 7.32%和 9.23%。在汽车整车行业的带动下，汽车零部件行业将面临新的发展机遇。

1、政策支持和我国汽车巨大保有量将大力推动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汽车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工业的上游行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国家长期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水平提高和汽车普及率的不断提升，我国汽车的保有量快速增长，平均车龄不断提升，汽车维修保养的需求巨大，汽车的后市场空间广阔。在此背景下，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作为汽车维修企业的供应商将成为最大受益者之一。近年来我国先后颁布了《“十二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国民经济“十二五”规划纲要》、《中国内燃机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多项与汽车产业发展相关的政策，重点强调实现汽车关键零部件自主化，对我国汽车发动机零部件行业发展起到重要推动作用。其中，《国民经济“十二五”规划纲要》中明确指出：汽车行业要强化整车研发能力，实现关键零部件技术自主化，提高节能、环保和安全技术水平。同时要合理引导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发展拥有国际知名品牌和核心竞争力的大中型企业。

2、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已逐步融入国际汽车产业链

随着国际汽车产业转移的加快，世界各大整车厂商已逐渐减少汽车零部件自制率，采用零部件全球采购策略。我国巨大的整车消费市场和汽车保有量以及显著的低成本优势，正吸引越来越多的国际汽车整车和零部件巨头进入中国。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已经形成了环渤海地区、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湖北地区、中西部地区五大板块，整个行业呈现快速增长趋势，部分国内零部件企业实力大幅提升，出现了一些在细分市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企业，更为广阔的全球零部件供应市场已经打开。因此，承接全球产业转移已成为我国本土零部件企业发展的新机遇。

3、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带来新的市场空间

新能源汽车是有效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促进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机遇。从世界范围来看，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十分迅速，逐步成为未来汽车产业主导方向，至 201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的年销量已经增长至 2015 年的 54.9 万辆，2016 年销售量继续保持增长。2014 年以来，新能源汽车一直被列为我国鼓励发展重点领域之一。在产业政策的推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蓬勃发展，中国已超越美国成为世界第一新能源汽车产销国。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4 年和 201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分别为 7.85 万辆和 34.05 万辆，2016 年新能源汽车产量继续增加，已经达到 51.7 万辆。根据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到 2020 年，实现当年产销 200 万辆以上，累计产销超过 500 万辆，整体技术水平保持与国际同步，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企业。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带动了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不断发展，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带来新的市场空间。

4、经济新常态下汽车零部件行业进入整合时代

我国当前已经成为全球汽车产销第一大国，在汽车整车行业的带动下，汽车零部件行业逐步进入国际汽车产业链。但与合资及外资汽车零配件厂商相比，我国同行业公司仍呈现公司数量多、整体规模小、研发能力不足及在国际市场上相对缺乏竞争力的态势。在经济新常态下，我国经济从高速发展进入中高速发展阶段，为实现规模效应以及协同效应，我国领先的汽车零部件公司已率先开始了横向与纵向整合，从而得以在研发技术以及产品质量等方面向国际一流水平靠拢，在国内外汽车零部件市场上，已形成我国的知名品牌，具备一定的国际竞争力。

（四）外延式收购是公司实现快速发展的战略选择

为了更好地按照公司发展规划积极推进上市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公司将采取内生式成长与外延式发展并重的方式实现向战略目标的迈进，坚持围绕经营目标开展投资并购。公司内生式成长战略主要是通过提高公司管理能力、管理效率、业务水平，不断提高现有业务人员素质、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竞争力的方式实现。公司外延式发展战略主要是通过并购具有业务优势和竞争实力、并能够和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的相关公司的方式实现。

本次收购 Tristone 是公司外延式发展、强化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举措，符

合公司“开发、生产、配套一体化”的全球战略定位。公司自 2008 年以来实施的国际化战略渐渐进入收获期，公司已在中国、德国和美国设立了三大研发中心，在中国、美国、德国、奥地利、匈牙利、法国、斯洛伐克设立了生产基地，通过对全球资源的有效整合，使公司的技术、品牌、盈利水平、客户群体得到了快速提升，实现了内伸和外延的双轮驱动，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快速发展积极做好了项目孵化和储备。因此本次收购同样有助于加强公司产品 and 市场的境内外协同效应，而且是公司迅速融入全球汽车零部件市场的有效途径，同时也将使公司在主要领域的全球竞争力得到较大提高，符合公司打造成国际一流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总体战略。

（五）标的公司是发动机及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行业的领先企业

Tristone 是一家专注于设计、研发、生产制造流体技术系统的创新型企业，具有深厚的底蕴和流体技术系统的丰富经验，能够为汽车制造商在材料、工艺和产品技术方面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Tristone 产品主要为发动机和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系列产品、充气管件系列产品、进气管件系列产品及其他产品，客户主要为沃尔沃、宝马、大众、福特、菲亚特等知名汽车生产商。

Tristone 在市场上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第一，公司是一个全系统供应商，其主要产品种类包括发动机和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E&BC），空气充气（AC）和空气进气管（AI）等；第二，公司全球化程度高，在世界范围有 9 家制造厂，在欧洲和北美有 4 个销售办事处/研发中心，其中 2015 年总销售的 64%在低成本国家生产；第三，市场前景广阔，2013 年到 2016 年，公司平均年销售增长达到 12%，是市场容量增长率的 5 倍，若未来几年继续维持 10%左右的增长，到 2019 年全球市场占有率有望增长至 17%（2015 年为 13%）；第四，公司拥有大量的知识产权和重大的加工专门技术，可以在全球范围内享受专利带来的收益；第五，公司成功维持了多样化的客户群，重点集中在主要全球 OEM 供应商，没有客户超过总销售的 16-17%，有效分散了市场风险；第六，Tristone 的高级管理层拥有平均超过 25 年的从业经验，且拥有一批高素质的工程师和项目经理，团队拥有丰富的技术和项目管理经验；第七，公司一以贯之地重视产品和服务的高质量，建立良好的内控制度。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从公司战略角度，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实现战略目标

目前，公司生产规模和综合实力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绝对领先地位，为中国橡胶密封件、汽车用橡胶零件行业大型骨干企业，公司以成为国际领先的汽车零件行业供应商为战略目标。在战略目标的指引下，公司以产品和技术为基础，力求抓住行业高速发展的良好机遇，不断拓宽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和市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逐步满足国内外高端客户的产品及技术要求，努力成为国际领先的汽车零件行业供应商。

Tristone 公司是一个全系统供应商，其主要产品种类包括发动机和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E&BC），空气充气（AC）和空气进气管（AI）等。通过收购本次标的资产，中鼎股份可以获得欧洲领先发动机系统冷却的相关技术和知识产权，从很大程度上丰富公司的产品及技术储备，为公司在未来在新能源汽车市场的产业布局打下坚实的基础。此外，目前上市公司客户已遍布全国 27 个省市，并且已成功将业务拓展至国外市场，逐步开始走向国际化。本次收购对公司开拓欧美乃至全球市场意义重大，公司将充分利用 Tristone 现有客户资源，进一步巩固在汽车非轮胎橡胶行业的优势，提升为汽车制造企业提供多元化产品的能力。公司还将以标的公司为契机，继续拓展上市公司业务的深度与广度。

（二）从公司发展角度，通过外延式发展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业务，布局新能源汽车行业

为了更好地推进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上市公司长期以来坚持采取内生式成长与外延式发展并重的方式。公司内生式成长战略主要是通过提高公司的管理能力、管理效率、业务水平，提升现有业务人员的素质，增强公司竞争力的方式实现。而公司外延式发展战略主要是通过并购具有独特业务优势和竞争实力、拥有广阔市场和稳定客户资源，并能够和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产生较大协同效应的境内外公司的方式实现。

作为国内橡胶密封行业的龙头公司，上市公司充分借助资本市场的运作模式为外延式扩张创造有利条件。公司自 2008 年开始国际化战略，已连续进行多次

海外并购，业绩稳步增长。预计随着公司海内外同步研发、生产、销售，协同效应将逐渐凸显，未来有望进一步提升市占率，打造全球非轮胎橡胶领域领先企业。

Tristone 作为一家专注于设计、研发、生产制造流体技术系统的创新型企业，具有流体技术系统的丰富经验，能够为汽车制造商在材料、工艺和产品技术方面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Tristone 于 2011 年布局新能源汽车行业，公司发动机冷却系列产品和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系列产品在混合动力汽车及纯电动汽车上应用广泛，且每年保持约 30% 的增长。2016 年 Tristone 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的销售额约占总销售额的 1/3，其中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系列产品占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销售额比例约为 17%，预计 2017 年将达到 20%。

公司通过此次并购将进一步扩充公司产业链，进一步布局新能源汽车行业，同时拓宽海外市场，进入海外高端客户供应商序列，使公司业务进一步多元化。

（三）从公司规划角度，本次交易将对交易双方产生积极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不仅是上市公司实现其战略发展目标的关键举措，也有望从产品、技术、市场、人力资源等多维度为公司带来协同效应的实现，更好地满足上市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

从产品种类上来看，中鼎股份和标的公司生产的核心产品同属于汽车的重要部件，但具体种类不同。中鼎股份主要生产橡胶密封件产品，而 Tristone 主要生产引擎冷却系统、空气充气管等产品。交易双方可以共享各类技术和产品的知识产权，互补产品线。

从市场角度来说，中鼎股份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中鼎股份立足国内市场，与国内整车客户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而 Tristone 主要在欧美范围内为包括福特、大众等制造商提供服务。本次交易将成为双方开拓国际市场的基础，交易双方可以借助相互的市场优势，充分发挥各自的市场影响力，稳固自身市场份额的同时，以优良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开拓国际市场。

三、本次交易实施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已通过德国联邦企业联合管理局（Bundeskartellamt）的兼并控制审批；
- 4、本次交易已取得安徽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司收购标的公司项目的批复。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 2、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核准就本次交易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如需）。

四、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作价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是 Bavaria France Holding S.A.S。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 Bavaria France Holding S.A.S 全资子公司 Tristone Flowtech Holding S.A.S 100%的股权。

（三）交易作价

交易双方约定在《购买协议》下，本次交易支付的基础交易对价为 1.85 亿欧元现金。该基础交易对价将依据《购买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调整机制进行调整，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本次交易协议的具体内容”之“（一）购买价”。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6年3月，中鼎股份以现金收购GMS 27.28%的股权，收购价格为1,200.55万瑞士法郎。2015年12月31日，GMS资产总额459.66万元、资产净额-195.43万元；2015年，GMS营业收入785.78万元。

2016年5月，中鼎股份以现金收购ADG 10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287.4万欧元。2015年12月31日，ADG资产总额11,179.56万元，资产净额1,365.66万元；2015年，ADG营业收入24,305.17万元。

2016年6月，中鼎股份以现金收购AMK 10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1.3亿欧元。2015年12月31日，AMK资产总额61,420.84万元、资产净额17,849.01万元；2015年，AMK营业收入145,609.75万元。

本次交易，中鼎股份拟以现金1.85亿欧元现金收购Tristone 100%股权。2015年12月31日，Tristone资产总额85,052.65万元、资产净额35,252.77万元；2015年，Tristone营业收入157,548.55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因此，在计算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其累计数应按照公司收购GMS 27.28%股权、ADG 100%股权、AMK 100%股权和Tristone 100%股权的相应数额进行计算，具体计算情况如下：

1、收购GMS 27.28%股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成交金额	相关指标的取值
资产总额	459.66	4,021.19	4,021.19
资产净额	-195.43		4,021.19
营业收入	785.78		214.36

注：营业收入换算所取的汇率为2015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的平均值

2、收购ADG 100%股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成交金额	相关指标的取值
资产总额	11,179.56	2,121.67	11,179.56
资产净额	1,365.66		2,121.67
营业收入	24,305.17		24,305.17

注：营业收入换算所取的汇率为2015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的平均值

3、收购 AMK 100%股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成交金额	相关指标的取值
资产总额	61,420.84	96,353.40	96,353.40
资产净额	17,849.01		96,353.40
营业收入	145,609.75		145,609.75

注：营业收入换算所取的汇率为2015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的平均值

4、收购 Tristone 100%股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成交金额	相关指标的取值
资产总额	85,052.65	135,420.00	135,420.00
资产净额	35,252.77		135,420.00
营业收入	157,548.55		157,548.55

注：营业收入换算所取的汇率为 2015 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的平均值。成交金额换算所取的汇率为 2016 年 11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

5、上述股权收购的累计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	相关指标取值的累计数	中鼎股份相关指标数据（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246,974.15	747,111.35	33.06%
资产净额	237,916.26	366,395.12	64.93%
营业收入	327,677.83	654,308.02	50.08%

注：营业收入换算所取的汇率为2015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的平均值

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中鼎股份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净额的 64.93%，营业收入占中鼎股份 2015 年营业收入的 50.08%，故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密封件、特种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橡胶制品行业的橡胶零件子行业。本次交易后，中鼎股份橡胶零件

业务进一步做大，有效提高上市公司的综合实力。标的公司在细分行业内具有较强影响力，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将成为中鼎股份的全资下属公司，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抵御经济波动风险的能力，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标的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58,554.80 万元、157,548.55 万元、134,515.1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5,686.55 万元、9,184.15 万元、9,018.17 万元（经审计合并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均将得到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有利于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的财富，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未导致中鼎股份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夏鼎湖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第二节 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Zhongding Sealing Parts Co., Ltd.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宣南公路口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夏鼎湖
股本	1,234,440,095 股
股票简称	中鼎股份
股票代码	000887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营业执照号	340000000018827
营业范围	密封件、特种橡胶制品（汽车、摩托车、电器、工程机械，矿山、铁道、石化、航空航天等行业基础元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联系人	蒋孝安
联系电话	0563-4181887
传真	0563-4181880 转 6071
邮政编码	242300
互联网地址	www.zhongdinggroup.com

（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1999 年 6 月 3 日，飞彩股份 400 万股内部职工股上市交易。1999 年 9 月 29 日，飞彩股份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5 股的分配方案。变更后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210,000,000	75.00
其中：飞彩集团	210,000,000	75.00
二、已流通股份	70,000,000	25.00
合 计	280,000,000	100.00

2、2000 年 12 月 2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210 号文复审通过，飞彩股份实施配股方案，即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28,000 万股为基数，实施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配股计划，鉴于国有股东放弃配股，本次共计配售发行 2,100 万股。配股后的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210,000,000	69.77
其中：飞彩集团	210,000,000	69.77
二、已流通股份	91,000,000	30.23
合 计	301,000,000	100.00

3、2006 年 5 月 24 日，飞彩集团与安徽省宁国中鼎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安徽省宁国中鼎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飞彩集团持有的飞彩股份 21,000 万股股权。2006 年 6 月 20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安徽飞彩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686 号文）批准了此次股份转让行为。2006 年 12 月 13 日，飞彩集团将其持有的飞彩股份 21,000 万股国有股全部过户至安徽省宁国中鼎股份有限公司名下，股份性质由国有股变为社会法人股，安徽省宁国中鼎股份有限公司成为飞彩股份的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后的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210,000,000	69.77
其中：安徽省宁国中鼎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0	69.77
二、已流通股份	91,000,000	30.23
合 计	301,000,000	100.00

4、2006 年 11 月 15 日，飞彩股份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如下：飞彩股份以总股本 301,000,000 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2 股，非流通股股东安徽省宁国中鼎股份有限公司再将其获增股份中的 29,120,000 股转

送给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作为对价安排（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1.0 股的对价）。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飞彩股份流通股每 10 股增加至 35.2 股。由于飞彩股份经营严重亏损，非流通股股东决定将股权分置改革与资产重组相结合，通过资产置换，注入优质资产，提高盈利能力。资产重组折算对价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股东获送不低于 2.54 股。股改方案实施后总股本从 301,000,000 股变更为 963,200,000 股，飞彩股份股本结构变化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42,952,072	66.75
其中：安徽省宁国中鼎股份有限公司	642,880,000	69.74
境内自然人	72,072	0.0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0,247,928	33.25
合 计	963,200,000	100.00

5、2007 年 1 月 4 日，飞彩股份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减资弥补亏损的议案》，决定以现有总股本 96,320 万股为基数，全体股东每 10 股减 6.7335 股的方式减资弥补亏损。2007 年 3 月 30 日，飞彩股份实施了此减资弥补亏损方案，方案实施后飞彩股份总股本由 963,200,000 股减少到 314,629,280 股。此外，飞彩股份名称业已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由“安徽飞彩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后飞彩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9,996,752	66.74
其中：安徽省宁国中鼎股份有限公司	209,996,752	66.7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4,632,528	33.26
合 计	314,629,280	100.00

注：安徽省宁国中鼎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08年12月11日更名为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008 年 8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03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000 万股。2009 年 2 月，公司完成了此次非公开发行，2 月 13 日，新增 4,000 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54,629,280 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后，中鼎股

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9,996,752	70.50
其中：中鼎集团	209,996,752	59.2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4,632,528	29.50
合 计	354,629,280	100.00

7、2009年6月5日，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以当时公司总股本354,629,28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红股、派发现金0.25元。实施本方案后，公司总股本为425,555,136股，中鼎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9,996,102	70.50
其中：中鼎集团	251,996,102	59.2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5,559,034	29.50
合 计	425,555,136	100.00

8、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于2010年2月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中鼎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1,996,102	59.22
其中：中鼎集团	251,996,102	59.2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3,559,034	40.78
合 计	425,555,136	100.00

9、2010年6月28日，控股股东中鼎集团持有的公司251,996,102股限售股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中鼎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25,555,136	100.00
其中：中鼎集团	251,996,102	59.22
合 计	425,555,136	100.00

10、2011年1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9号），核准上市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

券，期限 5 年。2011 年 2 月 11 日，公司完成了此次发行。2011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以当时公司总股本 425,555,13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170,222,054 元，变更后的公司总股本为 595,777,190 股。公司可转债于 2011 年 8 月 11 日进入转股期，2011 年度共计转入 160 股。实际控制人夏鼎湖先生 2011 年度共计增持公司 286,400 股股份。中鼎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4,800	0.04
其中：高管持股	214,800	0.0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95,562,550	99.96
其中：中鼎集团	338,794,543	56.87
合 计	595,777,350	100.00

11、2012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夏鼎湖先生增持公司 124,520 股股份，公司高管严江威、方炳虎、朱宝宁、陈兴华、祝明元和易善兵共计增持公司 337,373 股股份。2012 年度，公司可转债共计转入 212 股。中鼎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61,220	0.09
其中：高管持股	561,220	0.0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95,216,342	99.91
其中：中鼎集团	342,885,543	57.55
合 计	595,777,562	100.00

12、2013 年 5 月 2 日，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实施了权益分配方案，按公司 2012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当天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 元，同时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每 10 股送 8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 476,622,995 股。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可转债共计转入 1,182 股。中鼎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10,196	0.09
其中：高管持股	1,010,196	0.0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71,391,543	99.91
其中：中鼎集团	617,193,977	57.55
合 计	1,072,401,739	100.00

13、自2013年9月30日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可转债共计转入6,983,826股，公司股本增至1,079,385,565股。中鼎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10,196	0.09
其中：高管持股	1,010,196	0.0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78,375,369	99.91
其中：中鼎集团	617,193,977	57.18
合 计	1,079,385,565	100.00

14、2014年，公司高管方炳虎、易善兵、陈兴华和祝明元共计增持公司940,500股股份，公司监事梁春芳增持公司800股股份。中鼎集团于2014年9月4日至2014年12月3日之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5,000万股。2014年8月11日，公司行使可转债赎回权，可转债摘牌，可转债共计转为股本36,107,505股，公司股本增至1,115,493,070元。中鼎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16,170	0.15
其中：高管持股	1,716,170	0.1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13,776,900	99.85
其中：中鼎集团	567,193,977	50.85
合 计	1,115,493,070	100.00

15、2015年，公司监事梁春芳持有的公司600股股份解除限售；2015年6月，中鼎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20,000,000股。

2015年10月20日、21日，控股股东中鼎集团分别通过长盛创富—盛鼎1号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819,000股、4,191,100股，合计5,01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本次增持完成后，中鼎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2,204,0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0%。中鼎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15,570	0.15
其中：高管持股	1,715,570	0.1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13,777,500	99.85
其中：中鼎集团	552,204,077	49.50
合 计	1,115,493,070	100.00

16、2016年3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1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1,298,200股新股。公司最终以19.75元/股的价格向为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7名发行对象合计发行99,202,025股，上述股票已于2016年5月3日发行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115,493,070股增至1,214,695,095股。

201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16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16年8月30日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591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865.6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99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14,695,095股增至1,233,351,595股。

2016年10月28日，公司以11.97元/股的价格向3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08.85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33,351,595股增至1,234,440,095股。中鼎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9,943,761	9.72
其中：高管持股	996,736	0.08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745,000	1.6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	99,202,025	8.0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14,496,334	90.28
其中：中鼎集团	552,204,077	49.50

合 计	1,234,440,095	100.00
-----	---------------	--------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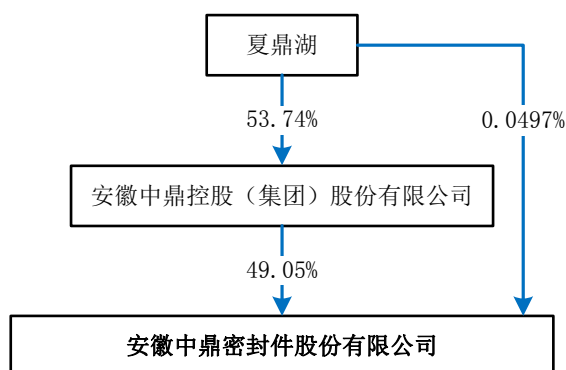
中鼎股份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为夏鼎湖先生，控股权未发生变动。详情参考本节“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中鼎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49.50%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夏鼎湖持有中鼎集团 53.74%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中鼎股份控股股东为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鼎湖	注册资本（万元）	11,497.30
成立时间	1996 年 11 月 7 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橡胶、塑料制品，五金工具，电子电器（国家限制的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及配件，机械制造、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进口；造纸及纸制品生产，废纸及纸箱回收；饮食、休闲娱乐、住宿服务（限其翠亨村休闲中心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登记号	91341800610631686Y
-------	--------------------

（2）实际控制人

夏鼎湖：男，1944 年 7 月出生，中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现任中鼎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党委书记，上市公司董事长；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制品分会理事长、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汽车相关工业分会副会长。曾先后被评为“全国企业改革家”、“全国劳动模范”、“全国 500 名企业创业者”、“安徽省优秀企业家”、“全国优秀企业家、经理”、“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家”、“全国机械行业优秀企业家”、“安徽省优秀民营企业”、“首届功勋徽商”、“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多项荣誉称号。

（五）主营业务概况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密封件、特种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橡胶制品行业的橡胶零件子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为橡胶零件，包括 O 型圈、骨架油封、矩形圈、防尘罩、转向轴套、防尘罩、密封条、密封圈、止回阀片、组合垫圈、进气管、排气管、顶端连接板、悬置衬套、减震器弹簧垫、稳定杆衬套、车桥衬套、减震器护套等，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用电器、工程机械、高铁和城市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行业和领域，其中 80%以上用于汽车行业。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091,667.45	747,111.35	542,624.66
负债合计	418,410.38	367,039.50	235,22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656,048.28	366,395.12	293,106.11
每股净资产	5.32	3.28	2.63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95,125.84	654,308.02	504,019.09
营业利润	95,181.26	87,601.92	68,180.81
利润总额	98,856.77	91,105.39	69,910.42

净利润	82,807.76	74,993.04	58,766.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866.24	71,370.59	56,658.94
基本每股收益	0.68	0.64	0.52
稀释每股收益	0.67	0.64	0.52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上市公司被调查及受处罚情况

上市公司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三年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系 Tristone Flowtech Holding S.A.S. 的股东，即 Bavaria France Holding S.A.S。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Bavaria France Holding S.A.S
公司类型：	股份公司
股本：	678,655 欧元
注册地址：	168 avenue Charles de Gaulle, 92522 Neuilly-sur-Seine CEDEX
注册号：	442 648 515（法国南泰尔登记处）

（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1、历史沿革

（1）2002 年 6 月 14 日，法国控股公司于法国巴黎成立，成立时名称为 TK Aluminum France S.A.S，股本为 37,000 欧元，成立时的唯一股东为 TK Aluminum Luxembourg S.à r.l.。

（2）2002 年 9 月，TK Aluminum Subco Limited 出资 26,250,000 欧元进行

增资，法国控股公司的股本由 37,000 欧元增至 26,287,000 欧元。

TK Aluminum Subco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26,250,000 欧元股本转让给 TK Aluminum Luxembourg S.à r.l.。

TK Aluminum Luxembourg S.à r.l. 出资 3,550,000 欧元进行增资，法国控股公司的股本由 26,287,000 增至 29,837,000 欧元。

(3) 2006 年 10 月，法国控股公司股本由 29,837,000 减少至 4,121,637 欧元。

(4) 2007 年 10 月 1 日，TK Aluminum Luxembourg S.à r.l. 出资 136,770,069 欧元进行增资，股本由 4,121,637 欧元增至 140,891,706 欧元。

(5) 2009 年 12 月 21 日，法国控股公司股本由 140,891,706.00 欧元减少至 678,655.00 欧元

(6) 2007 年 10 月 2 日，TK Aluminum Luxembourg S.à r.l. 将其持有的法国控股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 Bavariaring 0906 GmbH。

(7) 2007 年 12 月 18 日，法国控股公司名称由 TK Aluminum France S.A.S 变更为 Fonderies Aluminium de France S.A.S。

(8) 2010 年 5 月 5 日，法国控股公司名称由 Fonderies Aluminium de France SAS 变更为 Bavaria France Holding S.A.S。

2、主营业务

Bavaria France Holding S.A.S 的经营范围为：销售汽车行业冶金部件，提供汽车工业部件生产相关的管理和金融服务、实验室服务、样机安装相关服务以及研发服务，车辆锻造中心结构相关服务（技术服务和实验室，商务，管理和金融），研发，上市或非上市股权收购和管理，所有公司的支持或收益。

3、主要财务数据

Bavaria France Holding S.A.S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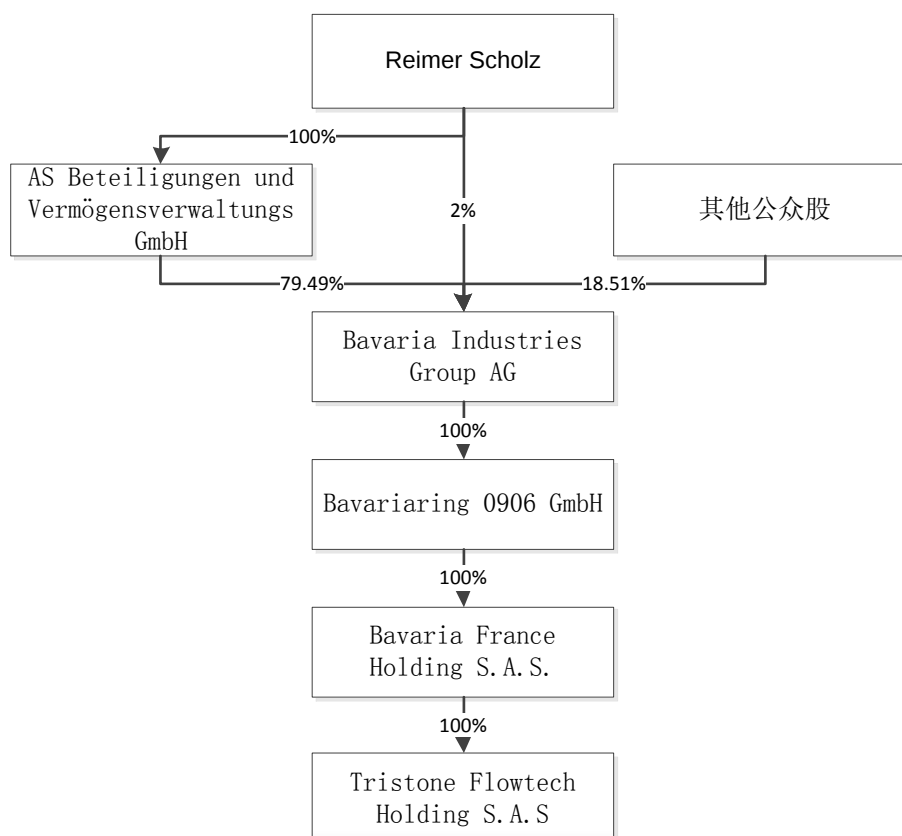
单位：欧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7,214,324	16,110,893
负债合计	4,092,782	5,837,8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21,542	10,273,08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15,000	140,000
营业利润	-47,930	50,926
税前利润	66,206,375	227,311
收益或亏损	2,848,462	234,811

注：Bavaria France Holding S.A.S 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4、交易对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产权控制关系



（三）其他事项说明

1、交易对方与中鼎股份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与中鼎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对方对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声明

根据《购买协议》和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交易对方是标的公司全部股份之唯一及合法所有人。标的公司的股份无任何权利负担，且交易对方有权将标的公司的股份转让给中鼎股份。

3、交易对方向中鼎股份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交易对方没有直接或间接参与（持有）中鼎股份的股份。交易对方无权向中鼎股份提名任何董事会成员或的任何其他成员。

4、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所受处罚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据交易对方所知，交易对方或其任何执行董事最近五年没有因与其业务有关的事项而受到刑事罚金或处罚。交易对方或其执行董事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任何书面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任何书面的纪律处分。

第三节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 Bavaria France Holding S.A.S 持有的 Tristone 公司 100%股权。

一、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	Tristone Flowtech Holding S.A.S
公司类型:	股份公司
股本:	50,000 欧元
注册地址:	Rue du Tertre, ZI Nantes Carquefou, 44474 - Carquefou
注册号	522609841 (南特商业登记处)

二、交易标的历史沿革

1、2010 年 5 月 22 日, Tristone 成立

2010 年 5 月 22 日, Tristone 于法国南特商业注册处注册成立, 商业注册号: 522609841, 股本为 50,000 欧元, 股东为 Fonderies Aluminium de France S.A.S (现更名为 Bavaria France Holding S.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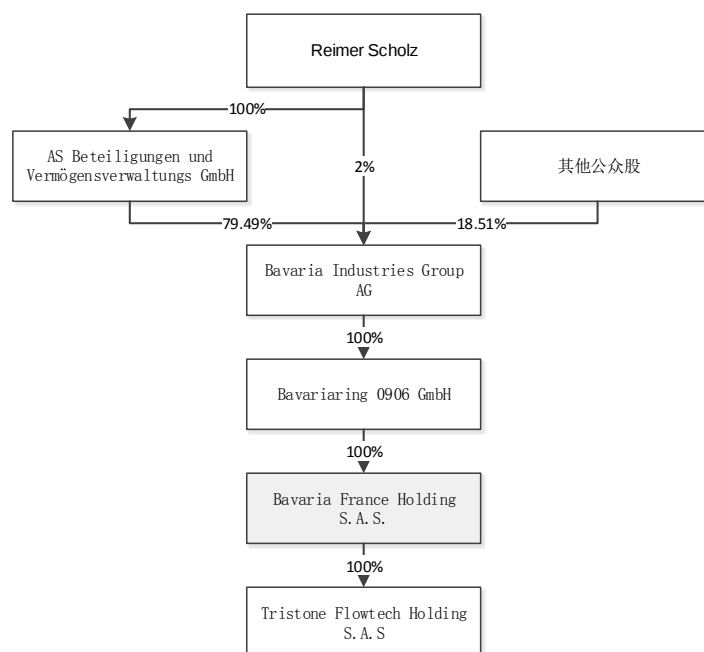
2、根据其股东名册及登记文件,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 Tristone 为 Bavaria France Holding S.A.S 的全资子公司, 成立至今, 未发生股东方和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购买协议》的约定及卖方出具的承诺, 卖方是目标公司全部股份之唯一及合法所有人。目标公司的股份无任何权利负担, 且卖方有权将目标公司的股份转让给买方。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一) 收购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收购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1、Bavariaring 0906 GmbH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Bavariaring 0906 Gmb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本:	25,000 欧元
注册地址:	Bavariaring 24, 80336 München
注册号:	HRB 163653 (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
经营范围:	自有资产管理

2、Bavaria Industries Group AG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Bavaria Industries Group AG
公司类型:	股份公司
股本:	5,351,294 欧元
注册地址:	Bavariaring 24, 80336 München
注册号:	HRB 143858 (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
经营范围:	其他实体或附属公司的咨询服务 (除法律和税务咨询服务外), 对任何类型公司其他股权的收购, 对实体或实体股份的持股、管理和出售, 不动产的收购、持有和出售, 自有资产的管理, 提供与上述公司经营范围中任何项目相关的服务。

3、AS Beteiligungen und Vermögensverwaltungs GmbH 公司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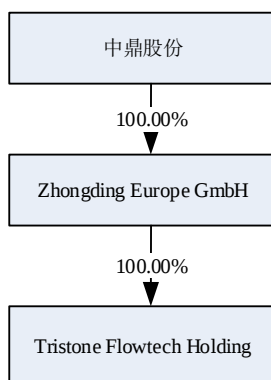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AS Beteiligungen und Vermögensverwaltungs Gmb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本:	26,000 欧元

注册地址:	Schulstr. 68, 82166 Gräfelfing
注册号:	HRB 173385 (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
经营范围:	参与控股, 除按照德国《工商企业条例》(Gewerbeordnung, GewO) 第 34 条第 c 项需要批准的活动外。

4、Reimer Scholz 先生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 Reimer Scholz 先生, 出生于 1965 年 4 月 3 日, 居住于德国高廷市, Reimer Scholz 先生持有 AS Beteiligungen und Vermögensverwaltungs GmbH 的 100% 股权。Reimer Scholz 先生通过控制 AS Beteiligungen und Vermögensverwaltungs GmbH、Bavaria Industries Group AG、Bavariaring 0906 GmbH、Bavariaring 0906 GmbH 及法国控股公司控制 Tristone 100% 股权, 所以 Reimer Scholz 先生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概况如下:

(一) 标的公司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控股比例(%)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	Tristone 德国公司	100.00	Unterschweinstiege 2-14 D-60549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运营总部和技术中心
2	Tristone 波兰公司	100.00	ul. Stacyjna 19 Wałbrzych, Poland	发动机冷却系统软管 制造

3	Tristone 西班牙公司	100.00	Polígono Industrial de Tarazona, naves 3,4y5 50500 Tarazona, Spain	冷却和加热系统用橡胶和塑料软管, 以及真空系统塑料软管制造
4	Tristone 捷克公司	100.00	Oldřichovská 698 463 34Hrádek nad Niso, Czech Republic	发动机冷却系统软管制造
5	Tristone 法国合伙公司	100.00	Z.1.Nantes Carquefou BP30412 44474 Carquefou Cedex, France	注塑和吹塑产品制造
6	Tristone 墨西哥公司	100.00	Carretera Delicias Camargo, Km 135 C.P. 33015, Delicias, Mexico	发动机冷却系统软管制造, 同时提供技术及销售支持
7	Tristone 土耳其公司	99.00	Organize Sanayi Bölgesi G.O.P. Mah. Ulusoy Cad. No:7 59500, Çerkezköy, TÜRKİYE	发动机冷却系统用软管制造
8	Tristone 意大利公司	100.00	Via Torino, 140 10073, Ciriè, Italy	提供技术及销售支持
9	Tristone 斯洛伐克公司	100.00	Železničný rad 40 968 01, Nová Baňa, Slovakia	注塑和吹塑产品制造
10	Tristone 美国公司	100.00	2000 Town Center Suite 660 48075, Detroit ,United States	提供技术及销售支持
11	Tristone 法国股份公司	100.00	Z.1.Nantes Carquefou BP30412 30412 Carquefou Cedex, France	提供技术及销售支持
12	Tristone 苏州公司	100.00	苏州工业园区揽胜路 2 号	发动机冷却系统软管制造
13	Tristone 印度公司	100.00	Level IV, Prabhavetech Park, Baner 411045, Pune, India	提供技术及销售支持
14	Tristone 德国公司瑞典分公司	分公司	Göteborg Sannegarden5:3 Krokäng, Säterigatan25 41764 Göteborg Sweden	提供销售支持

注: 根据《购买协议》, Baikap Holding 090709 GmbH 应将其持有的 1% 的 Tristone Flowtech Istanbul Otomotiv San.Ve.Ltd. Sti. 股权, 于交割前转让给 Tristone。

(二) 主要子公司情况

1、Tristone 波兰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Tristone Flowtech Poland Sp. z o.o.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500,000.00 兹罗提
注册地址:	ul. Stacyjna 19 Wałbrzych, Poland

注册号:	KRS 0000051273
经营范围:	橡胶产品的生产；其他橡胶产品的生产；建筑用塑料制品的生产；其他塑料制品的生产；其他电子电气用电线电缆的生产；安装设备的生产；发动机和涡轮机（除飞机、车辆和摩托车发动机外）的生产；用于机动车辆（不包括摩托车）的其他零配件的生产；其他设备的修理和维护；车辆（不包括摩托车）零配件的批发零售贸易。

（2）基本财务状况

最近两年一期 Tristone 波兰公司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6,188.84	25,735.70	19,025.79
负债总计	11,242.66	12,153.29	7,147.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46.18	13,582.41	11,877.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946.18	13,582.41	11,877.88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8,793.05	32,727.43	32,988.18
营业利润	4,949.93	4,165.36	3,682.75
净利润	5,006.26	4,176.24	3,773.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006.26	4,176.24	3,773.91

2、Tristone 捷克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Tristone Flowtech Czech Republic S.r.o.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3,100,000 克朗
注册地址:	Hrádek nad Nisou , Oldřichovská 698
注册号:	490 96 630
经营范围:	塑料和橡胶制品的生产，批发和零售业。

（2）基本财务状况

最近两年一期 Tristone 捷克公司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7,311.08	18,879.83	12,851.56
负债总计	9,508.05	10,124.18	3,918.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03.03	8,755.65	8,932.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803.03	8,755.65	8,932.58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0,144.89	25,944.55	28,982.18
营业利润	2,361.19	3,182.53	3,265.08
净利润	1,930.23	2,746.89	2,546.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930.23	2,746.89	2,546.39

3、Tristone 意大利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Tristone Flowtech Italy S.P.A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2,000.00 欧元
注册地址:	Via Torino, 140 10073, Ciriè, Italy
注册号:	07374780018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和销售用于汽车行业、工业车辆、家用电器、液压系统和所有相关活动的橡胶和/或塑料材料管道和工艺制品（采用精整、成型和装配工艺）。

(2) 基本财务状况

最近两年一期 Tristone 意大利公司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0,413.36	19,435.74	24,931.90
负债总计	10,779.78	10,837.67	16,375.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33.58	8,598.07	8,556.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633.58	8,598.07	8,556.79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1,429.92	37,601.22	40,953.41
营业利润	3,673.40	3,167.23	2,318.25
净利润	2,595.71	1,878.19	1,378.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595.71	1,878.19	1,378.61

五、标的公司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总人数为 2,792 人，员工构成如下：

岗位	人数（人）	占比
直接生产工人	1,982	70.99%
直接管理人员	666	23.85%
销售人员	27	0.97%
工程技术人员	78	2.79%
行政/财务/人力/质控	39	1.40%
合计	2,792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Tristone 的所有员工均为标的资产的相关运营提供服务。

（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标的资产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及技术人员团队，团队成员拥有多年在 Tristone 的工作经验以及同行业的工作经验，部分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Günter Frölich，现任 Tristone 首席执行官，拥有 23 年汽车行业工作经验，曾在德国大陆集团工作 18 年，担任德国大陆集团执行副总裁，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职位。

Volker Butz，现任 Tristone 财务主管、人力资源主管，拥有 26 年汽车行业及其他行业工作经验（西门子和 ITT），多次担任首席财务官职位。

Ignacio Salazar，现任 Tristone 销售和市场营销副总裁，拥有 17 年汽车行业工作经验，曾在 Veritas Gummiwerke 和 Kongsberg Automotive 担任工程和销售管理职位。

Richard Dawson，现任 Tristone 工程高级副总裁，拥有 28 年以上汽车产品工程经验，曾在 Magna Interior Systems，Lear，Program Management 和 Automotive Design Consultant 任职。

根据《购买协议》，在《购买协议》签订以后，没有关键管理人员发出通知或表示希望离开。

六、标的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标的资产出具的《审计报告》，标的资产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的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1,911.46	85,052.65	75,820.12
总负债	50,874.43	49,799.88	48,311.6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0,961.77	35,183.47	27,441.52
资产负债率	55.35%	58.55%	63.72%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34,515.14	157,548.55	158,554.80
营业利润	11,464.58	11,457.06	7,875.06
利润总额	11,464.58	11,457.06	7,875.06
净利润	9,027.23	9,186.89	5,692.58

七、标的公司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抵押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91,911.46 万元人民币。其中，流动资产总额为 61,194.91 万元人民币，非流动资产总额为 30,716.55 万元人民币。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以及其他流动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973.10	11.94%	13,845.48	16.28%	5,737.45	7.57%
应收账款	29,858.10	32.49%	27,266.66	32.06%	27,328.98	36.04%
预付款项	1,174.05	1.28%	383.41	0.45%	395.57	0.52%
其他应收款	1,952.32	2.12%	1,508.97	1.77%	706.56	0.93%
存货	14,658.93	15.95%	11,132.86	13.09%	11,464.30	15.12%
其他流动资产	2,578.40	2.81%	2,868.79	3.37%	2,553.65	3.37%
流动资产合计	61,194.91	66.58%	57,006.18	67.02%	48,186.51	63.55%

固定资产	26,274.28	28.59%	25,709.24	30.23%	24,364.62	32.13%
在建工程	3,498.46	3.81%	1,459.21	1.72%	2,810.14	3.71%
无形资产	759.38	0.83%	677.90	0.80%	445.15	0.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43	0.20%	200.13	0.24%	13.70	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716.55	33.42%	28,046.48	32.98%	27,633.61	36.45%
资产总计	91,911.46	100.00%	85,052.65	100.00%	75,820.12	100.00%

1、货币资金

标的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10,973.10 万元人民币和 13,845.48 万元人民币，分别占总资产的 11.94% 和 16.28%。标的资产的货币资金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库存现金	19.91	13.93
银行存款	10,881.99	13,798.19
其他货币资金	71.21	33.36
合计	10,973.10	13,845.48

2、应收账款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29,858.10 万元人民币和 27,266.66 万元人民币，分别占总资产的 32.49%和 32.06%。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的应收账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6.9.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1,178.89	1,558.94	5.00
1-2 年	264.62	26.46	10.00
合计	31,443.51	1,585.41	5.04

3、预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预付账款分别为 1,174.05 万元人民币和 383.41 万元人民币，分别占总资产的 1.28%和 0.45%。标的资产的预付账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09. 30		2015.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80. 14	74. 97	362. 43	94. 53
1 至 2 年	271. 77	23. 15	20. 98	5. 47
2 至 3 年	22. 14	1. 88	-	-
合计	1, 174. 05	100. 00	383. 41	100. 00

4、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952.32 万元人民币和 1,508.97 万元人民币，分别占总资产的 2.12%和 1.77%。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的其他应收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6. 09. 30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76. 37	43. 82	5. 00
1-2 年	405. 96	40. 60	10. 00
2-3 年	1, 077. 72	323. 32	30. 00
合 计	2, 360. 05	407. 73	17. 28

5、存货

标的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存货分别为 14,658.93 万元人民币和 11,132.86 万元人民币，分别占总资产的 15.95%和 13.09%。标的资产的存货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09. 30	2015. 12. 31
原材料	9, 514. 85	7, 014. 10
在产品	2, 180. 13	1, 322. 60
库存商品	2, 963. 95	2, 796. 16
合计	14, 658. 93	11, 132. 86

6、其他流动资产

标的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 VAT 等退税款及预缴所得税。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578.40 万元人民币和 2,868.79 万元人民币，分别占总资产的 2.81%和 3.37%。标的资产的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09. 30	2015. 12. 31
VAT 等退税款	2, 170. 38	1, 963. 44
预缴所得税	408. 02	905. 35
合计	2, 578. 40	2, 868. 79

7、固定资产

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土地、房屋及建筑物以及机器设备。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固定资产分别为 26, 274. 28 万元人民币和 25, 709. 24 万元人民币，分别占总资产的 28. 59%和 30. 23%。标的资产的固定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09. 30	2015. 12. 31
土地	2, 121. 66	2, 010. 36
房屋及建筑物	10, 986. 74	10, 579. 16
机械设备	13, 128. 41	13, 105. 80
其他	37. 48	13. 92
合计	26, 274. 28	25, 709. 24

8、在建工程

标的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设备安装。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在建工程分别为 3, 498. 46 万元人民币和 1, 459. 21 万元人民币，分别占总资产的 3. 81%和 1. 72%。标的资产的在建工程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09. 30	2015. 12. 31
设备安装	3498. 46	1459. 21
合计	3498. 46	1459. 21

9、无形资产

标的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及专利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无形资产分别为 759. 38 万元人民币和 677. 90 万元人民币，分别占总资产的 3. 81%和 1. 72%。标的资产的无形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09. 30	2015. 12. 31
----	--------------	--------------

专利、商标	759.38	677.90
合计	759.38	677.90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84.43 万元人民币和 200.13 万元人民币，分别占总资产的 0.20%和 0.24%。标的资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09. 30		2015.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922.16	184.43	1,000.63	200.13
合计	922.16	184.43	1,000.63	200.13

（二）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负债总额为 50,874.43 万元人民币。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 39,672.32 万元人民币，非流动负债总额为 11,202.11 万元人民币。

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以及应交税费等，非流负债产包括长期借款、递延所得税负债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25,624.59	50.37%	23,113.77	46.41%	21,182.69	43.85%
预收款项	264.08	0.52%	408.10	0.82%	583.82	1.21%
应付职工薪酬	10,347.24	20.34%	9,563.28	19.20%	8,543.15	17.68%
应交税费	1,772.41	3.48%	2,282.59	4.58%	2,333.25	4.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64.00	3.27%	1,576.71	3.17%	-	-
流动负债合计	39,672.32	77.98%	36,944.45	74.19%	34,712.59	71.85%
长期借款	10,899.20	21.42%	12,534.85	25.17%	12,954.43	26.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2.91	0.60%	320.57	0.64%	644.60	1.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02.11	22.02%	12,855.43	25.81%	13,599.04	28.15%
负债总计	50,874.43	100.00%	49,799.88	100.00%	48,311.62	100.00%

1、应付账款

标的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应付审计咨询费等。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25,624.59 万元人民币和 23,113.77 万元人民币，分别占总负债的 50.37%和 46.41%。标的资产的应付账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应付材料款	24,236.20	22,130.32
应付审计咨询费	266.45	189.57
应付外协加工费	187.25	218.71
其他	934.69	575.17
合计	25,624.59	23,113.77

2、预收款项

标的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货款。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预收款项分别为 264.08 万元人民币和 408.10 万元人民币，分别占总负债的 50.37%和 46.41%。标的资产的预收款项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预收货款	264.08	408.10
合计	264.08	408.10

3、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0,347.24 万元人民币和 9,563.28 万元人民币，分别占总负债的 20.34%和 19.20%。标的资产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短期薪酬	6,744.05	6,117.5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03.19	3,445.74
合计	10,347.24	9,563.28

4、应交税费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应交税费分别为 1,772.41 万元人民币和 2,282.59 万元人民币，分别占总负债的 3.48%和 4.58%。

标的资产的应交税费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09. 30	2015. 12. 31
企业所得税	1, 565. 81	1, 928. 75
增值税	176. 76	243. 40
其他税费	29. 84	110. 44
合计	1, 772. 41	2, 282. 59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 664. 00 万元人民币和 1, 576. 71 万元人民币，分别占总负债的 3. 27%和 3. 17%。标的资产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09. 30	2015. 12. 3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664. 00	1, 576. 71
合计	1, 664. 00	1, 576. 71

6、长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10, 899. 20 万元人民币和 12, 534. 85 万元人民币，分别占总负债的 21. 42%和 25. 17%。标的资产的长期借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09. 30	2015. 12. 31
子公司股权质押借款	10, 899. 20	12, 534. 85
合计	10, 899. 20	12, 534. 85

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元/欧元

贷款单位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年利率%	2016. 09. 30	
				欧元金额	人民币金额
Raiffeisenbank a. s.	2019/12/31	EUR	2. 57	5, 555, 556. 00	41, 600, 003. 33
Raiffeisenbank a. s.	2017/12/31	EUR	1. 65	9, 000, 000. 00	67, 392, 000. 00
合计				14, 555, 556. 00	108, 992, 003. 33

7、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分别为 302.91 万元人民币和 320.57 万元人民币，分别占总负债的 0.60%和 0.64%。标的资产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09. 30		2015. 12. 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1, 514. 55	302. 91	1, 602. 87	320. 57
合计	1, 514. 55	302. 91	1, 602. 87	320. 57

（三）标的资产担保抵押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Tristone 及其子公司与 Raiffeisenbank a. s(来富埃森银行)于欧洲时间 2015 年 3 月 30 日签订《期限循环借款协议(Term And Revolving Facilities Agreement)》，授权金额总计 23, 250, 000. 00 欧元的贷款（期限借款：10, 000, 000. 00，循环借款：13, 250, 000. 00），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Tristone Flowtech Holding S.A.S 及其子公司借款的账面余额为 16, 777, 778. 00 欧元（其中：Tristone 捷克公司：8, 000, 000. 00 欧元，Tristone 波兰公司：7, 611, 112. 00 欧元，Tristone 斯洛伐克公司：1, 166, 666. 00 欧元）。为上述借款，Tristone、Tristone 捷克公司、Tristone 波兰公司和 Tristone 斯洛伐克公司分别与 Raiffeisenbank a. s(来富埃森银行)签订了一系列担保、抵押、质押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担保人	债权人	发生日期	抵押/质押物
1	Tristone Flowtech Holding S.A.S	Raiffeisenbank a. s.	2015/3/30	应收账款
2	Tristone 捷克公司	Raiffeisenbank a. s.	2015/3/30	应收账款
3	Tristone 斯洛伐克公司	Raiffeisenbank a. s.	2015/3/30	应收账款
4	Tristone 捷克公司	Raiffeisenbank a. s.	2015/3/30	土地
5	Tristone 捷克公司	Raiffeisenbank a. s.	2015/3/30	机械设备
6	Tristone 斯洛伐克公司	Raiffeisenbank a. s.	2015/3/30	机械设备，存货，动产浮动抵押，和一切不动产
7	Tristone 斯洛伐克	Raiffeisenbank	2015/3/30	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公司	a. s.		
8	Tristone 波兰公司	Raiffeisenbank a. s.	2015/3/30	银行账户存款
9	Tristone 波兰公司	Raiffeisenbank a. s.	2015/3/30	股权
10	Tristone 捷克公司	Raiffeisenbank a. s.	2015/7/2	存货
11	Tristone 捷克公司 Tristone 斯洛伐克 公司 Tristone 波兰公司	Raiffeisenbank a. s.	2015/4/22	应收账款和保单赔 偿
12	Tristone 波兰公司	Raiffeisenbank a. s.	2015/3/30	交易合同和其他协 议权利、保单赔偿
13	Tristone	Raiffeisenbank a. s.	2015/4/8	Tristone 为子公司 借款进行担保
14	Tristone	Raiffeisenbank a. s.	2015/4/8	Tristone 为子公司 借款进行担保
15	Tristone	Raiffeisenbank a. s.	2015/3/27-2016/3/22	Tristone 为子公司 借款进行担保

八、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一）不动产

根据《购买协议》、境外法律意见书、Tristone 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拥有不动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房屋座落位置	土地面积(m ²)	登记证号	是否抵押
1	Tristone 波兰公司	ul. Stacyjna19, 58-306Wałbrzych	26, 496	SW1W/00037816/0	否
2	Tristone 波兰公司	ul. Uczniowska20, 58-306Wałbrzych	43, 893	SW1W/00037161/3	否
3	Tristone 波兰公司	ul. Uczniowska, 58-306Wałbrzych	2, 069.9	SW1W/00046854/4	否
4	Tristone 捷克公司	Oldrichovska698, 46334Hradek nad Nisou	27, 615	1345 (1602/3; 1602/5; 1602/7; 1602/9 ; 1602/27 ; 1602/29 ; 1602/43 ;	是

				1644/2 ; 1644/20; 1674; 1675/1; 1675/2)	
5	Tristone 斯洛伐克公司	Železničnýrad40, 968 01 Nová Baňa	7, 162	4837/1、4837/8、 4837/9 、 4837/10 、 4837/33	是
6	Tristone 土耳其公司	Ç. O. S. B. G. O. P. Mah. 5. Cad. No:7/59500Cerkezkoy-TEKIRDAĞ/TURKEY	18, 065	12790-30-2964	否
7	Tristone 法国股份公司	1RUEDUTERTREZINANTES - CARQUEFOU44474CARQUEFOU CEDEX	33, 538	AZ12	否

(二) 租赁的房产

根据《购买协议》、境外法律意见书、Tristone 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主要租赁的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租赁方	租赁面积	租赁起止日	月租
1	Tristone 捷克公司	Miroslav Hub, Jarmila Hawlová, Petr Rálek, Karel Hladík, Jiří Havelka, Miloš Keltner, Miroslav Kaláček, Milan Bureš as lessors	办公：315 m²	2015/1/1-2016/6/30 (自动续期)	CZK 52,745 (约 EUR 1,952)
2	Tristone 捷克公司	Hitan s.r.o.	仓库：990 m²	2007/4/17-无限期	CZK 43,601 (约 EUR 1,614)
3	Tristone 斯洛伐克公司	DITTE, s.r.o.	仓库 1：441.4 m²；仓库 2：157 m²；办公：23 m²；装卸地：64.8 m²	2010/9/29-无限期	EUR 960.68
4	Tristone 西班牙公司	Unicinto S.L.	土地：6,000 m²；房	2011/7/1-2021/6/30	EUR 7,200

			屋 :4,500 m²		
5	Tristone 西班牙公司	Mr Julian Marti-nez Ciorda	413 m²	2011/8/1-2012/7/31, 自动续期	EUR 413
6	Tristone 法国股份公司	Parc d' Activité du Tertre	4,900 m²	2015/6/24-2024/1/9	EUR 12,301.59
7	Tristone 意大利公司	Bavaria Real Estate CirièHoldings.r.l.	21,583 m²	2016/9/20-2022/9/20	EUR 39,583.34
8	Tristone 墨西哥公司	ParquesAmerican Industries SA de CV	土地 : 54,410 m²; 房产: 20,565 m²	2016/2/29-2026/10/14	USD 115,660 (约 EUR 110,000) 年递增 2%
9	Tristone 墨西哥公司	ContitechFluidMexicana, S.A. de C.V.	土地 : 60,488 m²; 房产: 11,000 m²	2011/7/1-2017/6/30	USD 60,363
10	Tristone 墨西哥公司	FiancieralosAlamos SA de CV	40 m²	2014/12/1-无限期	MXN 7,000 (约 EUR 350)
11	Tristone 苏州公司	Suzhou Huahong Grid and Steel Structure Co., Ltd.	8,512.5 m²	2012/3/31-2018/10/31	RMB 203,619
12	Tristone 德国公司(包括瑞典分公司)	MACPropertyCompany GmbH	办公 : 1017 m²	2016/3/14-2021/6/30	EUR 21,182.98
13	Tristone 德国公司(包括瑞典分公司)	EriksbergsFörvaltnin g AB	166 m²	2013/2/7-2016/3/31 (自动续期)	SEK 12,450 (约 EUR1,305)
14	Tristone 德国公司(包括瑞典分公司)	Deutsche Land MAC GmbH & Co. KG	569 m²	2010/11/5-2016/2 (自动续期)	EUR 9,673
15	Tristone 美国公司	SL Town Center Realty LLC, AM Southfield LLC, PL Southfield LLC, ROZ Southfield LLC, HJ Southfield LLC	291.4 m²	2016/6/28-2021/7/31	USD 4,300
16	Tristone 印度公司	Asthavinayak Logistics Pri-vate Ltd.	土地 :18,653 m²; 工厂和 物	2016/7/5-2021/5/31	Rs. 21,00,000 (约 EUR 28,936)

			流 :4,180 m ² , 办公:600 m ²		
17	Tristone 法国合伙公司	Tristone 法国股份公司	办公: 650 m ²	2015/3/31-2023/12/31	EUR 5,743.5

(三) 主要专利情况

根据《购买协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 Tristone 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Tristone 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	国家	专利权人	终止日期	公布参考号
1	Turbo noise absorber (Ford)	法国	Tristone	2024-12-08	EP1553284
2	Air Inlet Duct with variable length slits (Porotube 2)	法国	Tristone	2025-10-12	EP1659283
3	Turbo noise absorber (Fiat 940)	法国	Tristone	2026-12-11	EP1795733
4	Turbo noise absorber (Metal concept)	法国	Tristone	2028-02-01	EP1956281
5	Decantation system	法国 英国	Tristone	2029-09-24	EP2172639
6	Front Air Module	法国	Tristone	2028-11-24	FR2938879
7	Flexible connector	法国	Tristone	2030-10-19	FR2966220
8	Plastic overmolding (RSA, PSA, Nissan, Ford, Volvo)	法国	Tristone	2023-09-12	EP1398557
9	Surge tank (PSA B58 & BVH2)	法国	Tristone	2024-02-11	FR2866064
10	Surge tank (PSA 89 / RSA X82)	法国	Tristone	2025-08-26	FR2890109
11	Quick connector DN14 (RSA, PSA & Nissan)	法国	Tristone	2028-03-03	EP1972846
12	Dual tank	美国	Tristone/标致雪铁龙	2028-06-03	12/668117
13	Surge tank low volume (PSA PF3)	法国	Tristone	2028-09-24	EP2042704
14	Dual tank	法国	Tristone	2028-10-01	FR236571

15	Modular surge tank	法国 中国	Tristone	2030-01-11	FR2955148
16	Knitted hybrid hose (external layer with fibers)	法国	Tristone	2030-03-26	FR2958003
17	Modular surge tank (fixing concept)	法国 中国	Tristone	2030-04-09	FR2958682
18	Compact dual tank	法国	Tristone	2032-01-09	FR2985483
19	Twin surge tank	法国 美国 中国	Tristone	2034-01-02	W02014/111640
20	Level sensor for twin tank	法国	Tristone	2034-04-03	W02014/167222
21	2 pins level sensor	法国	Tristone	2033-05-27	Deposit No. 1354755
22	Overmold bracket	法国	Tristone	2036-06-16	FR3029824

(四) 商标

根据《购买协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法国控股公司、Tristone 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Tristone 拥有的“Tristone”文字商标和“”图形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Tristone 及其子公司拥有的“Tristone”文字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	VKK 文卷编号	官方文卷编号	申请日期	类别	状态
德国	T 05001	302010037955.3	2010 年 6 月 24 日	06、07、09、11、12、17、19	已注册
巴西	T 05001 BR 06 T 05001 BR 07 T 05001 BR 09 T 05001 BR 11 T 05001 BR 12 T 05001 BR 17 T 05001 BR 19	830893210 830893199 830893164 830893130 830893121 830893113 830893091	2010 年 12 月 23 日 2010 年 12 月 23 日 2010 年 12 月 23 日 2010 年 12 月 23 日 2010 年 12 月 23 日 2010 年 12 月 23 日 2010 年 12 月 23 日	06 07 09 11 12 17 19	正进行异议程序 已注册 正进行异议程序 正进行异议程序 已注册 已注册 正进行异议程序

加拿大	T 05001 CA	1, 509, 193	2010 年 12 月 23 日	06、07、09、11、12、17、19	已注册
欧洲	T 05001 EM	009463175	2010 年 10 月 5 日	06、07、09、11、12、17、19	已注册
印度	T 05001 IN	2074188	2010 年 12 月 23 日	06、07、09、11、12、17、19	正进行异议程序
中国	T 05001 IR	1082713	2010 年 12 月 27 日	06、07、09、11、12	已注册
日本	T 05001 IR	1082713	2010 年 12 月 27 日	06、07、09、11、12、17、19	已注册
韩国	T 05001 IR	1082713	2010 年 12 月 27 日	06、07、09、11、12、17、19	已注册
俄罗斯	T 05001 IR	1082713	2010 年 12 月 27 日	06、07、09、11、12、17、19	已注册
土耳其	T 05001 IR	1082713	2010 年 12 月 27 日	06、07、09、11、12、17、19	已注册
美国	T 05001 IR	1082713	2010 年 12 月 27 日	06、07、09、11、12、17、19	已注册
墨西哥	T 05001 MX 06	1145341	2011 年 1 月 5 日	06	已注册
	T 05001 MX 07	1145342	2011 年 1 月 5 日	07	已注册
	T 05001 MX 09	1219597	2011 年 1 月 5 日	09	已注册
	T 05001 MX 11	1145344	2011 年 1 月 5 日	11	已注册
	T 05001 MX 12	1145345	2011 年 1 月 5 日	12	已注册
	T 05001 MX 17	1145346	2011 年 1 月 5 日	17	已注册
	T 05001 MX 19	1145347	2011 年 1 月 5 日	19	已注册

2、Tristone 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图形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	VKK 文卷编号	官方文卷编号	申请日期	类别	状态
德国	T 05002	302010038392.5	2010 年 6 月 26 日	01、06、07、09、11、12、17、19	已注册
巴西	T 05002 BR	830893326	2010 年 12 月 23 日	06	已注册
	06	830893300		07	已注册
	T 05002 BR	830893245	2010 年 12 月 23 日	09	已注册

	07 T 05002 BR 09 T 05002 BR 11 T 05002 BR 12 T 05002 BR 17 T 05002 BR 19	830893334 830893270 830893318 830893288	日 2010 年 12 月 23 日 2010 年 12 月 23 日 2010 年 12 月 23 日 2010 年 12 月 23 日	11 12 17 19	已注册 已注册 已注册 申请中
加拿大	T 05002 CA	1, 509, 194	2010 年 12 月 23 日	06、07、09、 11、12、17、 19	已注册
欧洲	T 05002 EM	009463183	2010 年 10 月 5 日	01、06、07、 09、11、12、 17、19	已注册
印度	T 05002 IN	2074189	2010 年 12 月 23 日	06、07、09、 11、12、17、 19	已注册
中国	T 05002 IR	1074159	2010 年 12 月 27 日	06、07、09、 11、12、17、 19	已注册
日本	T 05002 IR	1074159	2010 年 12 月 27 日	06、07、09、 11、12、17、 19	已注册
韩国	T 05002 IR	1074159	2010 年 12 月 27 日	06、07、09、 11、12、17、 19	已注册
俄罗斯	T 05002 IR	1074159	2010 年 12 月 27 日	06、07、09、 11、12、17、 19	已注册
土耳其	T 05002 IR	1074159	2010 年 12 月 27 日	06、07、09、 11、12、17、 19	已注册
美国	T 05002 IR	1074159	2010 年 12 月 27 日	06、07、09、 11、12、17、 19	异议撤回
墨西哥	T 05002 MX 06 T 05002 MX 07 T 05002 MX 09	1145333 1145334 1145352 1145351 1145338 1145339	2011 年 1 月 5 日 2011 年 1 月 5 日 2011 年 1 月 5 日	06 07 09 11 12 17	已注册 已注册 已注册 已注册 已注册 已注册

T 05002 MX 11	1145340	2011 年 1 月 5 日	19	已注册
T 05002 MX 12		2011 年 1 月 5 日		
T 05002 MX 17		2011 年 1 月 5 日		
T 05002 MX 19		2011 年 1 月 5 日		

九、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Tristone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设计、研发、生产制造流体技术系统的创新型 企业，具有深厚的底蕴和流体技术系统的丰富经验，能够为汽车制造商在材料、 工艺和产品技术方面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Tristone 公司产品主要有以下几类： 发动机、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系列产品、空气充气管件系列产品、进气管件系列 产品及其他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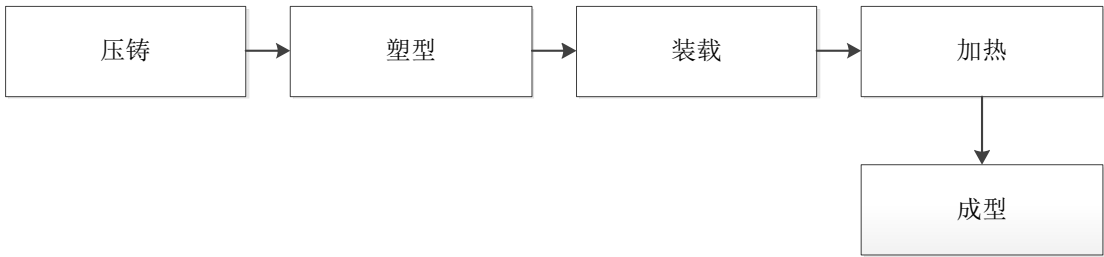
发动机和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系列	 橡胶软管Rubber hoses	 塑料软管Plastic hoses	 组件Assemblies
	 空气导Air guides	 水管Water pipes	 连接器及外壳 Connectors and housings
空气充气管件系列	 软管Soft hoses	 刚性管道Rigid ducts	 谐振器Resonators
进气管件系列	 空气净化 Air cleaner	 空气清洁管道 Clean air ducts	 进气系统 Air intake systems
			 真空软管 Vacuum hoses

Tristone 于 2011 年布局新能源汽车行业，公司发动机冷却系列产品和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系列产品在混合动力汽车及纯电动汽车上应用广泛。2016 年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的销售额约占总销售额的 1/3，其中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系列产品占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销售额比例约为 17%，预计 2017 年将达到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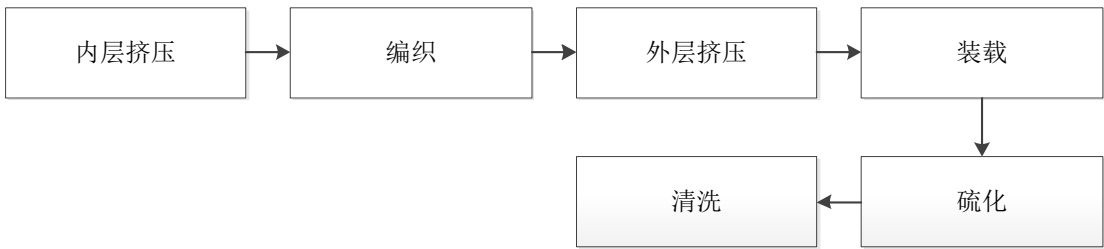
（二）标的公司核心业务流程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分为发动机、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系列产品、空气充气管件系列产品、进气管件系列产品，主要涉及的产品类型为：纤维增强橡胶管、双层编织橡胶管、单层橡胶和纤维管、直管和波纹管、塑料件等，其生产或加工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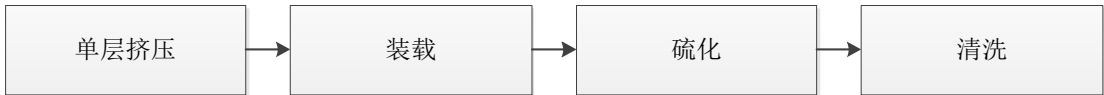
1、纤维增强橡胶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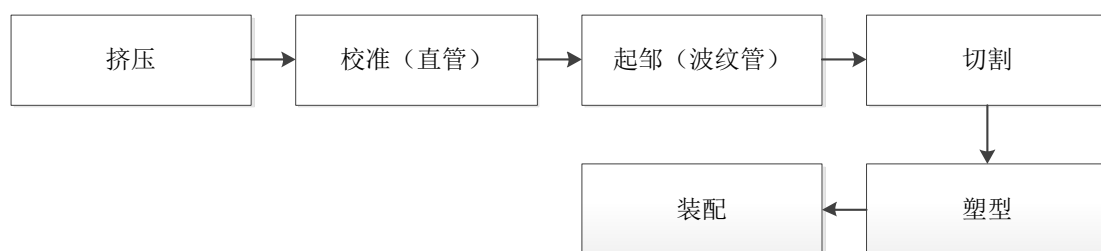
2、双层编织橡胶管



3、单层橡胶和纤维管



4、直管和波纹管



5、塑料件



（三）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采用自主营销的方式，即直接与最终使用客户沟通来实现产品的销售。对于主要客户，由指定的单一客户经理进行跟踪服务，标的公司通过这些客户经理直接面向客户销售及提供售后服务，标的公司总部对客户经理实施指导和监控。标的公司与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就基本供货品种、数量、运输方式、付款等进行约定，供需双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具体品种的数量、交货期等。同时，公司不断开拓市场，积极与潜在客户建立商务联系。

2、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快速插件模具、金属管、塑料原材料、套筒（橡胶部件）、夹钳（橡胶部件）。每项主原材料均由一位客户经理负责采购，统一配送至公司各子公司，其余辅助原料由各子公司工厂采购经理就近进行采购。公司采购采取向现有供应商库询价的模式，综合比较后确定采购对象。标的公司每年引进 10 家新供应商，以推动现有供应商面板的竞争，并降低成本。同时，标的公司通过网络购买部分原材料的方式，逐步降低采购成本。此外，标的公司逐步减少与垄断供应商的合作，逐步加大与中小供应商合作，并逐渐改变以往从欧洲运送零部件至中国和其他海外工厂的方式，改为在当地就近采购。

3、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品生产的内部组织活动如下：销售部门取得的订货单，由销售部门对批量订单进行统计并下发至对应销售区域的子公司形成生产计划。该子公司对订单的可生产性进行评估，并安排生产要素落实生

产计划，同时对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管理进行保证。

4、研发模式

标的公司的研发与创新通常情况下可由两方面因素驱动：一方面，因标的资产提供的是为客户量身定制的服务，所以客户提出的新需求往往会促使标的资产进行创新；另一方面，标的资产每年会投入一定资金进行自主研发。在自主研发的过程中，需要根据项目预算对整体成本进行控制。通常情况下，研发内容包括设计开发新的产品组合、与 OEM 厂商的特有产品合作等。

（四）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原材料采购及供应商情况

标的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快速插件模具、金属管、塑料原材料、套筒（橡胶部件）、夹钳（橡胶部件），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6 年 1-9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Trelleborg Material& Mixing Lesina	7,171.36	6.52%
2	Norma Group	4,434.88	4.03%
3	DOW CORNING s.r.l.	3,311.78	3.01%
4	Mubea Group	2,709.91	2.46%
5	Oetiker Group	2,549.06	2.32%
合计		20,176.99	18.35%

单位：万元

序号	2015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Trelleborg Material& Mixing Lesina	8,812.76	6.70%
2	Norma group	4,974.62	3.78%
3	DOW CORNING s.r.l.	3,405.59	2.59%
4	COOPER-STANDARD AUTOMOTIVE	3,090.39	2.35%
5	Mubea Group	2,546.92	1.94%
合计		22,830.28	17.37%

单位：万元

序号	2014 年度
----	---------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Trelleborg Material & Mixing Lesina	10,775.23	7.90%
2	Norma Group	5,575.72	4.09%
3	Cooper Standard Group	3,577.66	2.62%
4	DOW CORNING s.r.l.	2,793.55	2.05%
5	A. Raymond Group	2,327.96	1.71%
合计		25,050.10	18.37%

（五）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6 年 1-9 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沃尔沃	25,227.23	18.75%
2	雷诺	17,858.24	13.28%
3	福特	17,831.52	13.26%
4	菲亚特	15,995.66	11.89%
5	大众	11,761.20	8.74%
合计		88,673.85	65.92%

单位：万元

序号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沃尔沃	24,162.60	15.34%
2	雷诺	23,249.69	14.76%
3	福特	15,946.74	10.12%
4	菲亚特	14,201.79	9.01%
5	宝马	13,818.93	8.77%
合计		91,379.74	58.00%

单位：万元

序号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沃尔沃	27,959.03	17.63%
2	雷诺	25,964.22	16.38%
3	菲亚特	17,144.81	10.81%
4	大众	16,133.99	10.18%
5	宝马	16,011.30	10.10%
合计		103,213.35	65.10%

（六）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根据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提供的承诺函、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执行董事、交易对方均未在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中持有超过5%的股份。标的公司的任何执行董事在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中也未担任执行董事之职务。

（七）合法合规情况说明

根据《购买协议》、境外法律意见书、标的公司的承诺：

除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之“十一、交易标的涉及的未决诉讼情况”中所披露的情况外，标的公司及其任何执行董事未因标的公司业务而受到任何刑事罚金或处罚、或重大（即单个程序争议超过 50,000 欧元）的与民事索赔有关的未决民事诉讼和仲裁案件。

据标的公司所知，标的公司或其执行董事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任何书面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任何书面的纪律处分。

Tristone 拥有目前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任何重要的注册、执照、许可证或批准。在开展业务和经营活动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重要的强制性法律要求。

（八）其他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

1、交易标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2、交易标的员工安置事项

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事项。

十、交易标的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一、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资产评估及改制情况。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节之“二、交易标的历史沿革”。

十一、交易标的涉及的未决诉讼情况

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Tristone 及其子公司未决诉讼事项如下：

三、 1、原告 Ditta Zucco Giuditta 在意大利都灵伊夫雷亚法院起诉 Tristone 意大利公司索赔 212,346 欧元，Tristone 意大利公司认为其索赔无效，并进行抗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诉讼尚未判决。

四、 2、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决的劳动仲裁案件如下：

序号	公司	职员	纠纷说明
1	Tristone 波兰公司	Tomasz Je miolek	该前雇员于 2013 年向法院起诉，声称自己在工作时发生意外而受伤，要求获得 120,000 兹罗提的赔偿。一审法院驳回其诉讼请求，但该雇员提出了上诉，二审法院将该案件发回一审法院重审。
2	Tristone 波兰公司	Tomasz Je drzejow	该前雇员提出申请，宣称其患上了一种职业病（哮喘的一种），他声称该哮喘病是由于接触 Tristone 波兰公司内的特定类型的胶水造成的。一审管理部门（法院卫生检查官）接受了该雇员的请求，Tristone 波兰公司提出了上诉，有关部门目前正在搜集其他证据和专家意见。
3	Tristone 波兰公司	Bogdan Sw iderski	该前雇员提出申请，宣称其患上了一种职业病（尘肺病）。一审管理部门（法院卫生检查官）告知，该职业病与其在 Tristone 波兰公司从事的工作无关。目前 Tristone 波兰公司正在等待正式驳回该雇员诉讼请求的法院文书。
4	Tristone 西班牙公司	Mokhtar F erouli	该雇员由于纪律原因被解雇。该雇员声称解雇原因不当，并声称合同终止“不合理”。如果法院接受其诉讼请求，可能赔偿的金额在 9,000 欧元至 17,000 欧元之间。
5	Tristone 西班牙公司	Abdelkade r Boukris s	该雇员由于纪律处分受到了停工 60 天的处罚。该雇员向法院起诉声称遭受了工作骚扰，要求获得 6,000 欧元的精神赔偿。
6	Tristone 西班牙公	Ahmed Ibr ahim	该雇员由于纪律处分受到了停工 60 天的处罚。该工人向法院起诉声称遭受了工作骚扰，要求获得 6,000 欧元的精神

	司		赔偿。
7	Tristone 西班牙公司	Faycal As sadi	该雇员由于纪律处分受到了停工 60 天的处罚。该工人向法院起诉声称遭受了工作骚扰，要求获得 6,000 欧元的精神赔偿。
8	Tristone 西班牙公司	Concepcio n Arribas	该雇员于 2013 年 4 月被解雇，并于 2016 年 11 月向法院起诉，声称自己由于工伤事故永久丧失了工作能力。
9	Tristone 土耳其公司	ABDULLAH CAVUS	该雇员起诉要求获得遣散费和年假福利相应的补偿。如果法院接受其诉讼请求，可能的赔偿金额为 5,000 欧元。
10	Tristone 土耳其公司	ALPER CEL EBI	该雇员起诉要求重新获得雇用和赔偿。估计的诉讼金额为 9,500 欧元
11	Tristone 土耳其公司	RAMAZAN O ZTURKK	该雇员起诉要求获得遣散费和通知期相应的补偿。如果法院接受其诉讼请求，可能的赔偿金额为 7,300 欧元。
12	Tristone 土耳其公司	UFUK SONE R KARAGOZ	该雇员起诉要求重新雇用并获得赔偿。估计的诉讼金额为 6,300 欧元。
13	Tristone 土耳其公司	SERCAN PE NEZ	该雇员起诉要求获得工伤赔偿。经原告要求，法院将两起连续的金钱和非金钱索赔案件合并为审理。如果法院接受其诉讼请求，可能的赔偿金额为 150,000 欧元，其中 100,000 欧元属于保险承担范围。
14	Tristone 土耳其公司	GULSEN OL CER	该雇员起诉要求获得工伤赔偿。如果法院接受其诉讼请求，可能的赔偿金额为 80,000 欧元。保险受益最高金额为 150,000 欧元，律师预计赔偿款不会超过该金额。

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股权评估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股权评估情况

五、 根据中联合国信出具的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7)第 103 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进行整体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采用市场法评估后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1,128.03 万元人民币,较经审计的净资产增值 100,091.00 万元人民币,增值率 243.90%。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5,172.99 万元人民币,较经审计的净资产增值 94,135.96 万元人民币,增值率 229.39%。本次交易最终参考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二、评估基本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各国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产业及外交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 被评估资产在可预知的法律、经济和技术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处于正常、合理、合法的运营、使用及维护状况。资产所有者取得相关资产权益、承担相应负债、支付相关成本费用，使用或支配相应资产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获取相应收益。
5. 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成本控制及经营、主要原材料采购、产品定价模式等与预测基本一致，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政策、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7.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各项资产所在地有效价格为依据；
8.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委托方委托的德国当地中介机构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9.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0.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等对被评估单位或被评估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1. 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12. 各国之间的汇率不会发生大幅波动。
13.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或紧缩因素的影响。

三、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根据本次项目背景、评估目的、可搜集的资料，针对评估对象的属性特点，确定本项目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二）收益法简介

1. 概述

根据国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国际和国内类似交易评估惯例，本次评估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

2. 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企业提供的盈利预测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等为依据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企业非经营性活动产生的往来款等流动资产（负债）；呆滞或闲置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3) 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评估对象的净资产价值。

3. 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I + C \quad (2)$$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I：未纳入预测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C：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4)$$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5)$$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6)$$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7)$$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8)$$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三）市场法简介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由于可比的交易案例资料缺乏，无法了解其中是否存在非市场价值因素，本

次评估不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国际资本市场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上市公司较多，可以在其中选出可比企业进行分析比较，本次选择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1、选择可比企业

(1) Tristone 注册于法国 Nantes（南特），公司实际经营管理中心位于德国法兰克福，地处资本市场较为成熟、具有一定规模的德国，另外，Tristone 的年报审计合并报表是按照德国《商法典》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故本次评估选择德国证券交易市场为资本市场。

(2) 根据被评估企业所处行业，收集德国证券市场上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初选可比企业。

(3) 根据初选企业情况，考虑企业规模、经营环境等因素，筛选可比的上市公司。

2、确定价值比率

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常见价值比率有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价值—EBITDA 比率(EV/EBITDA)等。在比较可比公司和目标公司对各乘数影响因素的差异后，调整确定目标公司的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价值/EBITDA 比率(EV/EBITDA)，据此计算目标公司股东权益价值。

Tristone 主营产品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产品，未来发展经营依赖于公司生产线、资产规模和科研能力。资产是企业发展的基础，建立在净资产规模基础上的价值比率—市净率，与 Tristone 企业价值之间的对应关系较为直接、可靠。综上所述，本次市场法评估选择市净率(PB)作为价值比率。

3、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以各可比企业 2015 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通过对可比企业财务比率指标的分析，将被评估单位相应的财务指标与可比企业逐一进行比较，得到的各项可比指标调整系数，相乘得出各可比企业的市净率调整系数，然后乘以可比企业中对应的市净率得到各可比企业调整后的市净率，计算各可比企业调整后的市净率的平均值，然后乘以被评估单位 2015 年度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在此基础上，考虑上市公司少数股权影响因素和非流动性折扣因素后，得出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确定评估报告使用结果的评估方法

本项目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作为其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因此收益法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评估结果不仅考虑了已列示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有形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资产负债表上未列示的其他无形资产的价值以及未来的综合获利能力对企业价值的影响。

本项目市场法是从市场交易角度出发，体现了企业在证券市场的价格，代表市场对于其价值的认可程度。但由于受外部市场各种因素的影响，股价会出现较为敏感的波动，影响对企业内在价值的判断。

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合理反映 Tristone 的内在价值，确定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本评估报告使用的评估结果。

四、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Tristone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1,037.03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5,172.99 万元，评估增值 94,135.96 万元。

（二）市场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市场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Tristone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1,037.03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1,128.03 万元，评估增值 100,091.00 万元。

（三）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本项目市场法是从市场交易角度出发，体现了企业在证券市场的价格，代表市场对于其价值的认可程度。但由于外部市场因素繁杂，在股票市场会产生较为敏感的反映，使相应股票出现较大波动，影响了企业内在价值的体现。

本项目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作为其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并受企业未来现金流、经营状况、资产质量风险应对能力等因素的影响。

德国的汽车制造业水平处于国际先进水平，Tristone 在汽车发动机和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系统、进气系统等方面拥有先进的技术。企业依托自身积累形成的品牌形象，能紧随客户需求，在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工序优化等核心环节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已经成为一些国际一流汽车厂商高端产品的固定供应商。同时，Tristone 依靠优秀稳定的研发团队和持续创新的研发能力，不断丰富产品类型，并对新型生产技术和产品研发领域持续投入，因此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在行业中拥有较大的影响力。此外，Tristone 销售团队拥有较强的客户开拓能力，有望稳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考虑到收益法使被评估单位的品牌效应、客户资源、内控管理、核心技术、研发团队以及管理经验能够通过公司的赢利能力得到较好地反映，且企业所面临的经营环境相对稳定，预期在未来年度经营过程中能够获得较为稳定的收益，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更为全面地反映企业的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对企业预期收益仅考虑了增长率等有限因素对企业未来价值的影响，并且其价值乘数受股市波动的外在因素影响较大，相比之下，采用收益法得到的评估结果更好地反映了企业的内在价值。

因此，确定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本评估报告使用的评估结果，即 Tristone 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及相关前提下的评估结论为人民币 135,172.99 元。

五、特别事项说明

（一）需要说明的产权及其他事项

Tristone 及其子公司自有的土地均已办理土地所有权证书，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根据欧洲相关法律的规定，土地所有权归属决定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归属。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截至本项目评估基准日，Tristone 及其子公司存在未决诉讼事项，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之“十一、交易标的涉及的未决诉讼情况”。上述诉讼事项均未作出判决，本次评估未考虑诉讼事项可能产生的负债的影响。

（三）抵押担保质押保证事项

截至本评估基准日，Tristone 及其子公司与 Raiffeisenbank a.s(来富埃森银行)于欧洲时间 2015 年 3 月 30 日签订《期限循环借款协议(Term And Revolving Facilities Agreement)》(即《融资协议》)，授权金额总计 23,250,000.00 欧元的贷款(期限借款：10,000,000.00，循环借款：13,250,000.00)，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TF HOL 及其子公司借款的账面余额为 16,777,778.00 欧元(其中：Tristone 捷克公司：8,000,000.00 欧元，Tristone 波兰公司：7,611,112.00 欧元，Tristone 斯洛伐克公司：1,166,666.00 欧元)。为上述借款，Tristone、Tristone 捷克公司、Tristone 波兰公司和 Tristone 斯洛伐克公司分别与 Raiffeisenbank a.s(来富埃森银行)签订了一系列担保、抵押、质押协议，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之“七、标的公司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抵押情况”之“(三)标的资产担保抵押情况”。

（四）重大期后事项

Tristone 的母公司 Bavaria France Holding, S.A.S. 在 2016 年 11 月 18 日作出了对历史年度利润进行现金股利分配的决定，股利分配总额为 8,600,000.00 欧元，其中：2017 年 1 月 31 日支付 6,400,000.00 欧元，剩余的 2,200,000.00 欧元在 2017 年 2 月底支付。

除上述基准日期后发生的股利分配事项外，未发现有影响资产评估工作的其他重大事项。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了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资产评估师不具有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的能力，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提供权属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的责任。

2、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被评估企业聘请 Deloitte&Touche GmbH（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并由 Deloitte&Touche GmbH（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Fianl Draft Financial Fact Book》，对其历史市场和经营数据进行分析，并对未来盈利预测发表意见，被评估企业已向中鼎股份提交该报告书，中鼎股份已对该报告书确认。评估师对《Fianl Draft Financial Fact Book》中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企业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进行多次沟通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被评估企业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3、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4、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

实现价格的保证。

5、Tristone 土耳其公司的少数股东（Baikap Holding 090709 GmbH）属于 Bavaria France Holding S.A.S 的一家子公司，根据《购买协议》的约定，在股权交割时，Tristone 与其下属的公司一起持有 Tristone 土耳其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对价包含该少数股权的价格。本次评估时，均按 Tristone 持有 Tristone 土耳其公司 100% 股份口径进行测算。

6、Tristone Poland 购买位于 19 Stacyjna and 20 Uczniowska Streets, Walbrzych, Poland. 的房产时经 ERM GmbH 评估，并出具《Environmental Site Assessment Final Report》，评估价值为 50,000 欧元。

7、截至评估基准日，Tristone 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房产土地租赁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之“八、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之“（二）租赁的房产”。

8、专利号：12/668117，专利名称：Dual tank，申请注册地：美国，产权人：Tristone/PSA，上述专利为 Tristone 公司与法国 PSA 公司共享所有权，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该专利产生的收益在交易前未向法国 PSA 公司支付，股权交易后也不会向法国 PSA 公司支付任何费用，故本次评估未考虑专利使用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9、本报告最终评估结论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为市场化跨境交易，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

（二）标的公司评估结果的公允性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中联信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在执行本次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国家

有关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科学和公正的原则，运用资产评估法定或公允的方法，按照必要的程序，对 Tristone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做了评估。中联国信评估以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也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设具体参见本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股权评估情况”之“二、评估假设”，本次评估结合标的资产的实际状况采取了符合行业通行惯例的评估假设。

3、评估目的和价值类型与本次交易相符合

本次评估目的为中鼎股份拟收购 Tristone 100%股权，需要对 Tristone 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中鼎股份本次收购提供价值参考。

收益法使被评估单位的品牌效应、客户资源、内控管理、核心技术、研发团队以及管理经验能够通过公司的赢利能力得到较好地反映，且企业所面临的经营环境相对稳定，预期在未来年度经营过程中能够获得较为稳定的收益，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更为全面地反映企业的预期盈利能力。根据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特点，采用收益法得到的评估结果更好地反映了企业的内在价值。

4、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

成本法（又称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市场法是指通过与市场参照物比较获得评估对象的价值。市场法要求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且市场交易数据比较充分。由于国际资本市场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上市公司较多，可以在其中选出可比企业进行分析比较，本次选择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指根据评估对象预期收益折现获得其评估价值。通过对被评估企业的调查了解，被评估企业近几年来已正常看诊，未来预期收益是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资产拥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

量，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故此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 Tristone 100%股权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评估方法选择合理。

5、评估参数以及评估结论选取的合理性

本项目市场法是从市场交易角度出发，体现了企业在证券市场的价格，代表市场对于其价值的认可程度。但由于外部市场因素繁杂，在股票市场会产生较为敏感的反映，使相应股票出现较大波动，影响了企业内在价值的体现。

本项目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作为其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并受企业未来现金流、经营状况、资产质量风险应对能力等因素的影响。

考虑到收益法使被评估单位的品牌效应、客户资源、内控管理、核心技术、研发团队以及管理经验能够通过公司的赢利能力得到较好地反映，且企业所面临的经营环境相对稳定，预期在未来年度经营过程中能够获得较为稳定的收益，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更为全面地反映企业的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对企业预期收益仅考虑了增长率等有限因素对企业未来价值的影响，并且其价值乘数受股市波动的外在因素影响较大，相比之下，采用收益法得到的评估结果更好地反映了企业的内在价值。

因此，确定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本评估报告使用的评估结果，即 Tristone 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及相关前提下的评估结论为人民币 135,497.75 万元。

七、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一）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评估机构中联信评估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二）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被评估企业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机构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 Triston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和国家其它有关部门的法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并经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关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以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预计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八、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联合国信评估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中联合国信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除专业收费外的任何利害关系，具备为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独立性，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交易评估的假设前提

中联合国信评估及经办评估师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均系依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并遵循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且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中联合国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式进行评估，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系以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和国家其它有关部门的法规、规定为前提，以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为原则，履行必要评估程序并选用合理评估方法而进行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四）关于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评估基准日（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项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 年 11 月 22 日，中鼎欧洲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 Bavaria France Holding S. A. S 签署了《收购协议》。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收购价款：交易双方约定在《购买协议》下，本次交易支付的基础交易对价为 185,000,000.00 欧元，该基础交易对价将依据《购买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调整机制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为市场化跨境交易，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最终的实际交易价格将根据《购买协议》规定的调整因素于交割日进行调整确认。

三、本次交易协议的具体情况

（一）购买价

1、销售股份的购买价（以下称为“购买价”）等于 185,000,000.00 欧元（以下称为“基础购买价”）减去利润分配款项（见下文规定），在交割日期之日应通过电汇转账方式以立即可使用的资金并采用欧元形式支付购买价，购买价不包含银行手续费和其它费用，购买价如下：

（1）向托管账户支付部分购买价即 10,000,000.00 欧元（以下称为“托管款项”）。

（2）向卖方指定的 Bavaria Industries Group AG(卖方系该公司 100%间接控股的公司，于德国商业银行的账户支付剩余的购买价（即购买价减去托管款项）。

2、利润分配

卖方应当尽其最大努力在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交割之日止的期间内遵守 Tristone 及其子公司的流动资金情况和《融资协议》中的限制条款规定，公司应当以现金形式向卖方分配利润，利润分配金额至少为 6,400,000.00 欧元，至多为 15,000,000.00 欧元，因此，利润分配会在欧元对欧元的基础上降低基础购买价。卖方应当在交割之前向买方提供一份包含利润分配金额的书面声明。签署日期之前，卖方已经接受与公司向卖方分配利润有关的决议。如果在交割日期之前尚未支付全部利润分配款项，买方承诺确保在交割日期之后向卖方支付剩余款项，不得无故拖延。

3、到期日

购买价应当在预期交割日到期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未支付购买价，则自预期交割日（不包括预期交割日）起至实际付款日（包括实际付款日）止的期间内按照年利率 10.00%对未付款项计收利息（以下称为“违约利息”）。卖方因买方未支付到期购买价而享有的其它补救措施和要求支付其它损害赔偿金的权利仍然不受影响。

4、增值税

“增值税”指：根据 2006 年 11 月 28 日做出的与增值税的普通体系（欧盟指令 2006/112）有关的理事会指令及其修订指令征收的税款；以及欧盟成员国为代替上述税收法规或者作为上述税收法规的补充而征收的、或者其它地方征收的具有类似性质的其它税款。

交易对价不包括增值税。如果根据《购买协议》规定在交易完成时应当缴纳增值税，除购买价外，买方应当承担并向卖方支付增值税。

（二）无漏出(No Leakage)

1、漏出、获得允许的漏出

（1）“漏出”指：①向卖方或者卖方关联方支付的股息或者类似的分配物、或者向卖方或卖方关联方宣布或者支付股息或者提供分配物或者偿还股本或者类似的分配物（以现金或者实物形式）、或者向卖方或卖方关联方分配具有相同经济效益的现金款项；

②就偿还、购回公司股本或者赎回公司股本的报酬或其它收益而应向卖方或者卖方关联方支付的款项、或者约定或应向卖方或卖方关联方支付的款项；

③偿还 Tristone 及其子公司因卖方或者卖方关联方和/或者变更股东贷款而承担的债务、或者因股东贷款而支付的现金款项或者抵消的本金或者利息；

④向卖方或者卖方关联方转让尚未根据公平交易条款转让的公司有形资产；

⑤以卖方或者卖方关联方为受益人对公司的任何有形资产设定产权负担；

⑥与咨询、管理、事务、服务有关的交易、或者其它手续费或费用或者与承担相关责任的款项、奖金或者金钱激励或者 Tristone 及其子公司已支付、偿还或者承担的相关债务有关的交易；以及

⑦公司为实施上述(A)至(F)中的任何规定而签订的协议或者做出的承诺；

⑧作为 Baikap Holding 090709 GmbH 向 Tristone 及其子公司转让 Tristone 土耳其公司的少数股权（价值 1,000.00 新土耳其里拉）的对价，向 Bavaria Industriekapital AG 或者 Bavaria Industriekapital AG 的任何关联方支付的款项或者其它对价。

(2) “获得允许的漏出”指：

①《购买协议》要求或者允许、或者经买方同意的付款、做出的约定、承诺、达成的交易、实施的措施或者履行的义务；

②根据 Tristone 和 Bavaria Industriekapital AG 于 2010 年 7 月 26/28 日签订的《服务合同》到期和应付的费用；以及

③根据公平交易条款或者惯例支付的款项、做出的约定、承诺、达成的交易、实施的措施或者履行的义务；

④利润分配声明中列明的利润分配情况。

2、卖方做出与漏出有关的陈述和承诺

(1) 卖方在此陈述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签署日期止，除获得允许的漏出（见上文规定）外，未向卖方或者为了卖方的利益；或者向卖方的任何关联方或者为了卖方的任何关联方的利益而漏出；以及

(2) 除非本协议另行做出规定或者批准，卖方在此承诺在签署日期和交割日期之间，除获得允许的漏出外，未经买方事先做出书面批准，未向卖方或者卖方关联方漏出。

上述情况下，在交割日期或者交割日期之前尚未对漏出采取任何补救措施。

（3）“关联方”指《德国股份公司法》第 15 条等规定的附属于其他人员的任何人员。

（三）交割和交割条件

1、交割条件

（1）德国联邦企业联合管理局：

①已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和/或买方德国联邦企业联合管理局不会无条件地禁止或者在符合某些条件或者承担某些义务的情况下禁止本次交易；或者

②在根据《反限制竞争法》第 39 条规定提交本次交易的申请后一个月内未通知卖方或者买方其已启动正式调查；或

③未在《反限制竞争法》第 40 条第 2 段规定的时期内根据该法第 40 条第 1 段第 1 句规定发布命令。

（2）根据任何司法管辖区范围内的法律规定已经获得为签署或者完成本协议所需的政府或者法院做出的所有批准、决议或者弃权声明，特别是（但不限于）可能需要中国政府机构做出的批准，完成本协议预期的交易时不得违反任何司法管辖区范围内的适用法律规定、或者本协议各方或者集团应当遵守或者对本协议各方或者集团具有约束力的政府或者法院命令或者法令规定。

（3）在预期的交割日，无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者主管的政府机构（反垄断机构除外）作出的禁止交割的生效判决、颁布的禁令、命令或者做出的其它决定（定义如下）（此处均称为“禁止令”）。

（4）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提出的要求实施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中国证监会不会禁止本次交易。。

2、交割地点与交割日期

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和实施交割活动的地点为：Allen & Overy LLP 的办事处即德国美茵河畔法兰克福 Bockenheimer Landstr. 2 号，Haus am OpernTurm（邮编：60306）或者双方共同约定的其它地点，交割时间为：满足或者放弃最后的交割条件之日以后（20）个工作日内的上午 9:00（欧洲中部时间），或者买卖双方约定的其它地点、时间或者日期，但是时间不得早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预

期交割日”)。实施或者双方正式放弃实施全部(而非部分)交割活动的日期以及完成本协议预期的交易的日期在下文中称为“交割日期”。

(四) 协议终止和终止费

1、如果不符合交割条件要求,若禁止令已生效,且在2017年2月28日之前未撤销该禁止令;或者在2017年2月28日之前未实施交割;或者除“(三)交割和交割条件之1、交割条件(1)”提及的条件外,已符合所有交割条件规定,德国联邦企业联合管理局已根据GWB第40条第1段第1句规定发出命令以将检查期延长至2017年2月28日之前4个月,且在2017年4月15日之前尚未实施交割;或者在买卖双方共同约定的其它日期未实施交割(上述各日期称为“最终截止日期”),或者可以明确确定不符合交割条件要求,则向买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卖方可以在任何时候撤销本协议,无需事先发出通知,但是因卖方实施的犯罪行为而未符合交割条件要求的除外。

2、终止费

如果卖方根据在最终截止日期之日或者之前未符合交割条件要求或者共同放弃交割条件的事实而终止本协议,买方在此向卖方承诺,如果卖方提出要求,买方应当在卖方提出要求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卖方支付因已发生的损害而产生的款项,总计为5,000,000.00欧元(如适用,包括增值税)(以下称为“终止费”)。买方应当向卖方银行账户支付终止费。买方在此明确放弃要求降低或者调整终止费的权利。为了确保买方将来履行与支付终止费有关的义务,买方做出如下声明:买方在此同意立即以卖方为受益人按照终止费的最高金额对其所有资产实施本承诺:“如果本次交易因买方原因而无法交割,买方需要支付五百万欧元的分手费。如果出现这种情况,卖方有权针对这笔钱(以及可能产生的利息,即20%那段话)就买方的财产立即采取强制执行。”

(五) 交割后的赔偿

1、买方承认其和其附属公司交割后不向卖方或任何其附属公司或任何董事、人员、员工、代理、顾问或者其他代表(各为“受益人”,统称“受益人”)发起索赔,除非因本协议中有明确规定而不可撤销和无条件地①放弃对卖方所享有的

任何权利，②承诺放弃对任何其他受益人的任何此类权利，③保证其附属公司放弃对受益人享有的任何此类权利，且买方不得且应保证（sicherstellen）其附属公司将不会对受益人发起索赔，除非是根据本协议中明确规定的权利而发起的索赔。

2、此外，买方应对受益人的任何损失、伤害、索赔、债务、损害(包括任何成本和费用)进行赔偿，只要上述损失等是由以下原因为而引起的：

（1）由 Tristone 及其子公司或代表 Tristone 及其子公司发起的索赔，或据具体情况而定，由其各自的破产管理人、破产执行人或清算人、接管人、法庭委派的监管人或管理人提起的有关下列事项的索赔：

①在交割日前，受益人作为任何 Tristone 及其子公司股东或董事或其他法人团体所未能作出或作出的行为；

②任何追索权(包括破产主张的结果)或其他根据任何适用的法律或任何协议而提起的索赔；

③任何 Tristone 及其子公司在交割日期之前的任何(其他)现有或未来(已知或未知、实际或或有、累积或非累积)负债；或者

④交割日期之前的，因开展任何 Tristone 及其子公司业务而产生或与其有关的任何负债；以及

2、任何第三方就任何 Tristone 及其子公司的任何负债所提出的索赔。

（七）禁止转让

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买方不得以转让、财产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全部或部分对物交易（verfügen）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权益（包括未来或未定权益）。本规定尤其适用但不限于通过《德国重组法案》（UmwG）第 123 节中定义的终止合并方式进行的任何处置，除非买方因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权益与买方的全部或实质全部其他资产一并以上述终止合并的方式被转让给一个或同一接收实体。但本条禁止转让之规定不适用于如下情形：依据本协议，卖方应支付的购买价的全部或大部分融资而向金融机构（或其代理）作出的转让。

（八）费用和转让税

各方应承担各自编制、协商和执行本协议产生的费用。除本协议另有其他规定外，所有公证费和所有注册、印花和转让税（包括任何不动产转让税）及关税，以及与依据本协议做出的合并控制档案或其他批准程序有关的，或因执行本协议规划之交易而应支付的所有费用、成本和开销，皆由买方承担。

（九）争议解决及适用法律

1、本协议产生或与执行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皆应依据德国仲裁机构（Deutsche Institution für Schiedsgerichtsbarkeit e.V.）的仲裁规则，由三位仲裁员做最终裁定，而无需提交至法院。仲裁地为德国慕尼黑。仲裁过程使用英语，但规定各方有权提交德语书面证明文件。

2、如果适用的强制性法律要求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执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法院做出裁决，则德国慕尼黑主管法院对此拥有专属管辖权。

3、本协议受德国法律（排除法律冲突规则）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管辖，并按上述法律和公约进行解释。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相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的基础上，基于专业判断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盈利预测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4、本次交易能够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按时完成；
- 5、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6、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7、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8、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将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为公司带来更加广阔的销售渠

道与更加完善的业务线，从而帮助上市公司进入国际一线汽车制造商的供应商体系，扩大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的影响力。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境外资产，不适用我国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且未发现其违反所在地的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况。

3、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已通过德国联邦企业联合管理局（Bundeskartellamt）的兼并控制审批。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旧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为市场化跨境交易，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最终的实际交易价格将根据《购买协议》规定的调整因素于交割日进行调整确认。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35,172.99 万元。根据《购买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约为 135,420.00 万元，定价公允。

2、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整个交易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中鼎股份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性给予认可。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参考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资产评估价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购买协议》的约定及卖方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是标的公司全部股份之唯一及合法所有人。标的公司的股份无任何权利负担，且交易对方有权将标的公司的股份转让给买方。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 Tristone 100%股权，标的公司持续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

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独立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第三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的实施将不会实质性改变现有的运营及管理体制，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

三、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夏鼎湖，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若干规定》第四条所列

明的各项要求

中鼎股份已于2016年1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对相关事项作出审慎判断并明确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若干规定》第四条规定。

六、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平合理性的核查

本次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定价公允且合理。根据中联合国信出具的《评估报告》（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7)第 103 号），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 Tristone 全部股权价值为 135,172.99 万元人民币，评估值较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 41,037.03 万元人民币增值 94,135.96 万元人民币，增值率为 229.39%。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支付的基础交易对价为 1.85 亿元，根据《购买协议》的约定，上述交易对价应扣除 2016 年 9 月 7 日，标的公司支付给交易对方 640 万欧元的利润分配款，故实际交易对价低于上述资产评估结果。最终的实际交易价格将根据《购买协议》规定的调整因素于交割日进行调整确认，定价公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七、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所选评估方法的适当性

根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本次项目背景、评估目的、可搜集的资料，针对评估对象的属性特点，确定本项目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对交易标的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方法具有适当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亦认为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重要估值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参数计算采用了行业通行的模型，取值过程有相应计算依据，反映了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在满足评估假设的前提下，预测采用的参数具备合理性，企业整体收益值具备可实现性。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方法选取适当；评估假设前提符合评估惯例和标的公司实际情况；重要估值参数的取值遵循了通行估值方法，符合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和业务发展实际。

八、结合上市公司盈利预测以及董事会讨论与分析，对本次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等问题的分析说明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后的资产规模、结构分析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0090 号）和《备考审阅报告》（会专字[2017]0244 号），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资产负债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比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比率（%）
流动资产	641,160.29	700,873.86	9.31	430,720.41	487,643.65	13.22
非流动资产	450,507.16	587,565.30	30.42	316,390.94	450,152.91	42.28
总资产	1,091,667.45	1,288,439.17	18.02	747,111.35	937,796.56	25.52
流动负债	179,408.39	372,199.11	107.46	182,801.34	352,902.81	93.05
非流动负债	239,001.99	253,161.42	5.92	184,238.16	197,093.59	6.98
总负债	418,410.38	625,360.53	49.46	367,039.50	549,996.40	49.8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鼎股份资产规模因 Tristone 的注入有所上升。同时，负债上升较大，原因系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采取负债方式进行。

2、本次交易前后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负债率	38.33%	48.54%	49.13%	58.65%
流动比率（倍）	3.57	1.88	3.57	1.38
速动比率（倍）	2.80	1.47	1.73	1.0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鼎股份资产负债率较重组前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公司偿债能力有所下降。但中鼎股份的资产负债率依然保持合理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保持较高水平，偿债能力较强。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将显著扩大，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也随之提高，将整体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2015 年，中鼎股份主营业务收入由重组前的 635,130.33 万元增加至 792,678.88 万元，增长 24.81%；2016 年 1-9 月，中鼎股份主营业务收入由重组前的 580,081.39 万元增加至 714,452.53 万元，增长 23.16%。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鼎股份收入规模将显著提升，营业收入增加主要来自于汽车零部件销售的增加。。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将进一步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九、关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分析的核查意见

（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通过对 Tristone 收购和整合，将丰富公司产品系，与现有产品形成协同效应，为整车厂商提供发动机冷却、空气充气管件、空气进气管件橡胶产品，提高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Tristone 也将成为公司在欧洲市场的高端流体技术系统橡胶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平台，推进公司“高端化”和“全球化”的整体战略。

1、市场资源的共享

对 Tristone 的收购是公司“走出去”战略中的重要环节之一。本次收购将进一步初步实现公司在欧洲市场的战略布局，Tristone 也能够将其产品及技术带入国内市场，迅速提高公司在国内及国际市场拓展能力，使公司各系列产品从对重要客户的地区级供应走向全球级供应，提高整体盈利水平。

2、产品系的相互补充

本次交易将拓展公司现有产品系，尤其是发动机冷却、空气充气管件、空气

进气管件橡胶产品。随着公司“走出去”战略的实施和高端客户的开拓，整车厂商势必会提出同步设计、就近匹配和就近供应的需求，通过 Tristone 在技术、工艺和生产方面与公司的融合，本次收购可以实现对整车厂商的就近供应。

3、技术与品牌的整合

Tristone 在流体技术系统方面处于世界领先地位，拥有成熟的产品技术工艺，收购 Tristone 将大幅提升公司产品的品质和生产效率，显著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有利于公司进行产品技术升级，并进行产品结构调整，不断拓展产品领域，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济效益，并满足主机厂商和整车厂商适时供货的需求，从而实现利润最大化。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机制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为规范公司运作，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则。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市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发挥积极作用，综合治理情况良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维持现有治理水平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意识和良好的治理机制运用至标的公司，促进公司整体内部控制水平的提高。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东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鼎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夏鼎湖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

机构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公司已建立企业绩效评价激励体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7、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市场地位得到巩固，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有所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和完善法人治理机制。

十、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收购协议》，双方就本次交易价格、支付安排、生效条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该协议也明确了交易双方的违约责任。具体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且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一、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一）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会专字[2017]0244号），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基本每股收益	0.68	0.74
稀释每股收益	0.67	0.74

本次交易未摊薄 2016 年 1-9 月的每股收益，本次交易无新增上市公司股份，不会摊薄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若考虑并购贷款利息的影响，标的公司 Tristone 利润亦能覆盖并购贷款利息，每股收益也将增加，也不会摊薄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

（二）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措施

为避免后续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情况不佳而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情形，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降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 1、发挥上市公司各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提高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
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战略合作协同效应，本次重组是公司进

一步整合公司各业务资源，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的重要举措，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契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进一步增强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竞争力。同时，通过本次交易注入盈利状况良好的优质资产，将改善上市公司盈利状况，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控制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不断增强汽车零部件市场供应能力的深度和广度，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三）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公司未来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本人承诺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

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人员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相关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鼎股份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具有合理性，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中鼎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3、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交易涉及标的公司的估值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具备公允性；
-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6、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7、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文件、承诺及其订立程序合理、合法。交易相关文件生效后，在交易各方如约履行文件并遵守各自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8、本次交易公平、合理、合法，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1、本次交易之财务顾问主办人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核查，提交项目所在部门进行审核，部门认为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后，提请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2、独立财务顾问内核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提出反馈意见，项目组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相关文件。

3、独立财务顾问内核部门出具审核报告并提交根据《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成立的项目内核小组，内核小组召开会议审核并作出决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国元证券内核小组成员均认为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提请申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胡永舜

周鑫辰

财务顾问协办人：

韩晶飞

内核机构负责人：

沈和付

投资银行部门负责人：

王 晨

法定代表人：

蔡 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